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KONDARL (GROUP) CO., LTD.

二 一一年半年度报告

二 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及目录.....	3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3
第三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5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11
第七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2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1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一一年半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目录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三）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公司董事长罗爱华女士、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朱文学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莉女士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ShenZhen Kondarl (Group) Co., Ltd.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罗爱华

（三）董事会秘书：朱文学

证券事务代表：张明华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1086 号集浩大厦二、三楼

联系电话：(0755) 25415280, 25425020-330、359

传真：(0755) 25420155

电子信箱：wxzhu66@msn.com

（四）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1086 号集浩大厦二、三楼

公司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1086 号集浩大厦二、三楼

邮政编码：518003

公司网址：<http://www.kondarl.com>

电子信箱：a000048@126.com

(五)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

登载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秘办

(六) 公司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康达尔

股票代码：000048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4 年 9 月 17 日

注册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759133

税务登记号码：深国税登字 440301192180957 号

深地税字 440301192180957 号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东门南路 2006 号宝丰大厦 5 楼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773,427,810.06	769,250,354.39	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5,429,775.76	-125,419,176.69	
股本	390,768,671.00	390,768,671.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3210	-0.3210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550,701,311.63	519,628,991.61	5.98%
营业利润	-2,503,347.90	6,848,144.92	-136.56%

利润总额	115,084.03	6,457,597.25	-9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5,957.28	-1,254,11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81,283.76	-2,437,552.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7	-0.0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7	-0.0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68,996.25	383,272.58	4040.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06	0.0010	4040.39%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扣除项目	金额(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24,717.9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210,696.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692,227.32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085,600.58
小计	4,828,787.17
所得税影响	287,000.14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	-10,460.83
非经常性项目合计	5,105,326.48

(三) 利润表附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

报告期利润	2011年1-6月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0.0017	-0.0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	-0.0148	-0.0148

第三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	-------	-------------	-------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18,419	2.79%				-8,437	-8,437	10,909,982	2.7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0,909,982	2.79%						10,909,982	2.7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0,909,982	2.79%						10,909,982	2.79%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8,437	0.00%				-8,437	-8,437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9,850,252	97.21%				+8,437	+8,437	379,858,689	97.21%
1、人民币普通股	379,850,252	97.21%				+8,437	+8,437	379,858,689	97.2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90,768,671	100.00%						390,768,671	100.00%

二、前 10 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1	民乐燕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62,000	2007-02-13	6,762,000	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在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海南沃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147,982	2007-02-13	4,147,982	同上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9,221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华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26.36%	102,998,857		2,700,000
陈少忠	其他	2.63%	10,258,595		
袁丽忠	其他	1.80%	7,051,445		
民乐燕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73%	6,762,000	6,762,000	
徐克伟	其他	1.34%	5,244,000		
海南沃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1.06%	4,147,982	4,147,982	
深圳市昊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0.55%	2,154,853		
胡丽华	其他	0.53%	2,059,400		
苏娇华	其他	0.49%	1,911,800		
林晓辉	其他	0.46%	1,795,5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深圳市华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2,998,857		人民币普通股		
陈少忠	10,258,595		人民币普通股		
袁丽忠	7,051,445		人民币普通股		
徐克伟	5,2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昊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54,853		人民币普通股		

胡丽华	2,059,400	人民币普通股
苏娇华	1,911,800	人民币普通股
林晓辉	1,795,50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昊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74,807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昊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656,772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四、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深圳市华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股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因工作原因，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因郝耀聪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故补选张玲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一、经营成果以及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项 目	金 额 (元)		增 减 比 率 (%)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流动资产	223,468,634.84	200,479,333.48	11.53%
总资产	773,294,832.86	769,250,354.39	0.54%
股东权益 (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25,429,775.76	-125,419,176.69	
	本 期 数	上 年 同 期 数	
营业收入	550,701,311.63	519,628,991.61	5.98%
营业利润	-2,503,347.90	6,848,144.92	-136.56%
净利润	-675,957.28	-1,254,11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68,996.25	383,272.58	4040.39%

原因分析：

1、期末流动资产比期初增加 11.47%，主要原因为本期投资及筹资活动减少的货币资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本期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等收回的部份资金形成了本期流动资产

资产的增加。

2、本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3,107.23 万元，增长 5.98%，主要原因为：(1) 本期饲料生产销售比上年同期增加，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4,533.52 万元；(2) 本期养殖业务因市场行情转好，销售价格上扬，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1,152.69 万元；(3) 房地产开发业务本期实现的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2,230.98 万元；(4) 本期交通运输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302.93 万元。

3、本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 57.82 万元，主要原因为：(1) 本期养殖业务因市场行情转好，销售价格上扬，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 1,064.66 万元；(2) 因本公司位于公明街道的部份土地使用权被政府征收，实现处置收益 546.8 万元；(3) 房地产开发业务本期实现的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以及因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 802.64 万元；(4) 交通运输业务因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 371.2 万元；(5) 本期自来水供应业务主要因成本上升原因，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713.4 万元，扣除递延所得税和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后，减少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84.75 万元。

4、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1,548.57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支付房地产工程款上年同期减少；本期部份饲料企业应付原材料款金额增加以及饲料预收款增加。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及其经营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养殖肉鸡、鸡苗、禽蛋、肉猪、种猪；生产销售饲料；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房地产开发；交通运输；自来水供应；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2011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0,701,311.63 元，营业利润 -2,503,347.90 元，净利润 -675,957.28 元。

(二) 公司主营业务行业及地区构成情况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布表

单位：人民币元

行 业	主营业收入	主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饲料生产	368,495,111.60	342,894,026.44	6.95%	14.03%	12.60%	1.18%
自来水供应	76,960,418.35	74,130,639.93	3.68%	-0.27%	6.64%	-6.24%

房地产开发	12,603,486.50	7,282,686.18	42.22%	-63.90%	-65.90%	3.39%
交通运输	39,753,521.30	26,267,494.74	33.92%	-7.08%	6.13%	-8.23%
商业贸易	6,155,713.50	5,295,771.03	13.97%	-3.80%	-4.99%	1.08%
养殖业	35,785,538.86	30,991,946.18	13.40%	47.52%	1.76%	38.94%
租赁	7,335,625.16	1,125,030.72	84.66%	9.10%	-3.11%	1.93%
物业管理	5,398,252.17	3,922,170.76	27.34%	27.02%	6.87%	13.70%
其他	1,245,226.52	326,330.48	73.79%	-66.16%	-4.09%	-16.96%
公司内部行业间相互抵销	-3,031,582.33	-3,031,582.33				
合计	550,701,311.63	489,204,514.13	11.17%	5.98%	6.90%	-0.76%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布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占主营收入的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占主营收入的比例 (%)
深圳地区	178,794,472.27	143,277,075.64	32.47%	197,248,998.12	154,221,129.89	37.96%
其他地区	371,906,839.36	345,927,438.49	67.53%	322,379,993.49	303,423,733.71	62.04%
合计	550,701,311.63	489,204,514.13	100.00%	519,628,991.61	457,644,863.60	100.00%

(三) 报告期，公司无对报告期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活动。

(四) 经营中的问题与困难及应对措施

1、经营中的问题与困难

第一，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进一步紧缩持续了对当前房地产市场的负面影响，在“十二五”规划下房地产政策与从前单向鼓励市场发展有更多的不同，政策对于保障房项目的大力扶持将改变目前房地产的整体现状与布局，其行业的民生性、保障性功能将成为调控的主要方向。故房地产公司应遵循国家政策调控的方向才能有效的利用好现有的土地资源，组织资金，打造高效的业务团队，争取做到开发项目不断档。

第二，运输公司要多思维多角度地解决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积极与政府协商解决公交资源整合的有关补偿问题。

第三，供水公司要面对在竞争剧烈的市场中如何巩固并提高市场份额的问题；

第四，“十二五”期间，中国有意加快现代农业进程，在《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中提出了未来提高粮食生产能力等七大主要任务，并对种植业、畜牧业、渔

业、农产品加工业、农垦经济等 5 大产业发展进行了布局安排，且拟从八个方面扶持农业发展。农业企业要在充分掌握国家政策的基础上研究今后的产业发展模式。

2、公司下一步采取的应对措施

面对经营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公司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各项管理工作，使公司的经营管理打开新局面，其中：

第一，调整产业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策略，优化管理体系，提升风险控制能力，并根据各行业的市场形势的变化以及国家宏观政策变化，稳健拓展新项目。

第二，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建设力度，明确各级目标责任，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努力打造具有现代管理意识和较高业务能力的职业化员工队伍。

第三，规范财务管理，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务求工作实效，做好应对各种困难和潜在风险的准备，为公司可持续经营打下良好基础。

三、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未募集资金，也无以前期间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公司非募股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东莞市康达尔饲料厂新沙工业园生产基地投资建设情况

由于东莞市城市规划的需要，政府要求东莞市康达尔饲料有限公司尽快拆迁转移饲料厂。为了不影响企业连续经营，避免多年积累的品牌和市场价值毁于一旦，需要建设新的生产基地。2010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东莞市康达尔饲料厂新沙工业园生产基地的议案》，并获得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公司东莞市康达尔饲料有限公司的饲料厂地处东莞市中心万江大道，因东莞市城市规划的需要，政府要求该公司尽快拆迁转移。本工程项目是在东莞饲料厂厂房拆迁的基础上，重新在东莞市麻涌镇新沙工业园选址建设的，其采购、生产、销售均以原饲料厂人员为基础，有成熟的原材料供应渠道、技术基础和销售网络。本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533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房产及设备）人民币 4331 元，土地人民币 1000 万元。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各类饲料 30 万吨。项目主体为时产 10 吨、时产 15 吨颗粒料生产线各两条，时产 4 吨膨化料生产线一条，一条 3T/H 虾料生产线，主生产车间 528 m²。相应配套 1500 吨筒仓三座，原料仓（含预混料配制）4032 m²、成品仓 33024 m²，锅炉房 135 m²，机修车间 135 m²，办公楼 1944 m²。

本项目计划于 2009 年到 2011 年实施：2009 年 5 月完成初步设计工作，2009 年 6 月完成大部分施工图设计，2009 年 8 月正式开工建设，2009 年 12 月一期工程设备进厂并开始安装，2010 年 2 月一期工程建成，2010 年 3 月一期工程试车；2010 年 9 月一期工程正式投产。2011 年开始拆迁原东莞饲料厂设备，二期工程施工，2011 年 4 月二期工程建成投产。报告期，东莞饲料公司在麻涌镇漳澎村新建厂房并新建 30 万吨饲料生产线已经于本期正式投入使用；该两项在建工程本期无利息资本化金额。

东莞市康达尔饲料厂新沙工业园生产基地投产后，有利于本公司饲料行业的持续经营，稳定企业的生产经营，为公司带来较稳定的利润回报和现金流入。

2、深圳市龙岗区坂雪岗水厂投资建设情况

为了实现做大做强主业的经营目标，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规模效益，同时也有利于改善布吉镇坂雪岗片区投资环境，缓解该地区供水紧张的局面。2010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坂雪岗水厂的议案》，并获得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本工程项目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作为建设主体，项目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和流动资金。建设投资为 24,267.44 万元，建设期利息为 1,024.02 万元，流动资金为 1,912.96 万元，本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27,204.43 万元。本项目计算期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本工程拟定 2010 年开工，于 2012 年底完工，建设期为 2 年。投产后的第 1 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0%，以后各年达到 100%，运营期按 20 年考虑，项目计算期为 22 年。

根据规划部门《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深规选 LG-2009-0184 号），坂雪岗水厂项目位于坂田街道，用地面积 48,977.66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供水用地。2010 年 12 月 15 日，供水公司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签订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约定由供水公司以 28,670,120.00 元的价格受让宗地编号为 G03301-4401，土地面积为 48,977.6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2011 年 4 月，取得了深房地字第 600476285 号土地使用权证。报告期，坂雪岗水厂工程项目的土建工程正在进行中，设备采购、安装工程尚在招标阶段。

深圳市龙岗区坂雪岗水厂投产后，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为公司带来较稳定的利润回报和现金流入。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 报告期,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完善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规范公司运作, 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目前,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基本相符。

(二) 报告期, 公司根据证监会统一安排, 积极落实《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1〕31号)文件要求。作为《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试点单位, 公司积极推动内部控制建设。报告期内, 公司制订了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并经董事会审议。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规范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将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实施工作纳入公司管理体系中统筹进行, 并通过召开《内控规范》实施工作会议, 开展内部控制专项培训等工作增强公司人员对内控体系建设的认识。下半年, 公司将按照计划, 在内控中介咨询机构的协助下推进《内控规范》实施工作, 以推进公司内控专项活动为契机, 加强内部控制, 完善治理结构, 防范风险, 为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创造环境。

(三) 报告期, 公司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

二、报告期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 1、报告期内, 公司未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 2、2011年上半年, 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报告期,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自然人关和燊诉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运输有限公司、深圳市康达顺运输有限公司公司解散纠纷一案情况如下: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尔运输公司”)于2011年3月30日收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1)深龙法民初字第974号传票。在起诉状中, 深圳市康达顺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顺公司”)股东关和燊称, 康达顺公司一直未按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 长期拒绝原告了解公司经营状况, 并拒绝原告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并曾多次要求公司进行股份分红, 但公司置之不理, 表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无盈余可供分配, 故该公司股东关和燊以公司存续会使原告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公司只有解散才能终止原告损失的继续扩大为由向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康达顺公司(本案的被告)和康

达尔运输公司（本案的第三人）。具体请求如下：1）判令解散康达顺公司；2）判令康达顺公司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

2002年6月，康达尔运输公司与自然人关和燊签订了《关于合作经营绿色营运的士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成立康达顺公司经营绿色营运的士，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出租客运；汽车配件、仪器仪表的购销；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康达尔运输公司出资900万元，占总股本的比例为90%；自然人关和燊出资100万元，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0%；公司的经营期限为2002年7月10日至2052年7月7日。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2,08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6,579万元，201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4,602万元，净利润为77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目前，康达顺公司名下拥有300台“绿色营运的士”，除了存在部分“的士”司机拖欠承包租金现象外，该公司其他经营情况基本正常。

深圳市龙岗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13日开庭审理本案。目前该案仍在审理之中。

（二）公司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布吉支行诉本公司借款纠纷案的进展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布吉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布吉支行”）与本公司于2003年11月13日签订了两笔均为2,500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为一年，该两笔借款分别由深圳市科健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科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合同到期后，本公司未按规定归还全部借款本金。故农行布吉支行于2005年5月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履行还款义务，深圳市科健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本公司于2006年12月6日收到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256号、257号受理通知书。

2007年4月2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256号案件作出了一审判决，判决本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农行布吉支行借款本金2,500万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合计262,157.50元；判决深圳市科健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07年9月6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2007）粤高法民二终字第184号终审判决。判决生效后，本公司和深圳市科健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履行还款义务，故农行布吉支行申请强制执行，2008年1月22日，本公司收到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8）深中法执字第185号执行令和民事裁定书。

2009年2月19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257号案件作出了一审判决，判决本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农行布吉支行借款本金2,500万元及

相应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合计 262,157.50 元；判决深圳市科健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09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深圳市科健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与农行布吉支行四方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具体的还款方案为：（1）本公司在协议签订当天还清银行原代垫相关诉讼费共 262,157.5 元、还清债务确认日止的全部欠息扣除拟减免息人民币 295 万元后的剩余利息人民币 15,109,039.84 元，并归还本金人民币 5,232.84 万元。（2）本公司在 2013 年 9 月 20 日前即四年中分期还清剩余贷款本金人民币 49,800,000.00 元，即每季度归还本金人民币 300 万元，利率按协议签订日当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执行。（3）利息的减免遵循“先还后免”原则，即签订和解协议的上述四方按照上述协议约定的条款全部履行完毕后，农行给予减免 295 万元利息。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已归还上述农行借款本金合计 20,000,000.00 元。

2、中国建筑二局第三建筑公司深圳分公司诉本公司拖欠工程款纠纷案的进展情况

中国建筑二局第三建筑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公司”）于 2004 年 7 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深圳市昱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峰公司”）、王建军、张志忠、刘忠明、西藏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西藏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驻深圳办事处、本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要求判令被告昱峰公司立即清偿所欠原告的工程款 1,909.8 万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判令王建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西藏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西藏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驻深圳办事处及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共同支付责任；判令张志忠、刘忠明对上述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2005 年 11 月 29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本公司胜诉，即本公司无需承担还款责任。后原告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7 月 7 日作出了（2006）粤高法民一终字第 147 号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共同支付责任。

本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06）粤高法民一申字第 704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了本公司的再审申请，并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开庭审理。

2009 年 4 月 8 日，本公司收到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粤高法审监民再字第 12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维持（2006）粤高法民一终字第 147 号判决书。

本公司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再审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签发的（2009）民监字第 25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

下：1、本案由最高人民法院提审。2、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2010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0)民提字第 2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变更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粤高法民一终字第 147 号判决书民事判决书第（三）项为：深圳市昱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欠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8,998,002.31 元，由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 11,075,835.35 元范围内、西藏自治区商务区在 7,922,166.96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审案件受理费由本公司承担 19,633.34 元。

目前，本案已进入执行阶段。

3、自然人高志辉诉自然人乔淑华及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运输有限公司公交线路合作经营合同纠纷案的进展情况

因公交线路合作经营合同纠纷，自然人高志辉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自然人乔淑华向其支付管理费 7,041,551 元、滞纳金 2,958,400 元，要求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运输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补充清偿责任。2006 年 6 月 26 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以（2006）深龙法民初字第 388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自然人乔淑华应付自然人高志辉管理费 5,334,780.57 元、滞纳金 2,958,400.00 元，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运输有限公司对其承担补充清偿责任。因被告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判决发回重审，2008 年 2 月 25 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另组合议庭对该案进行重新审理，期间因原告提交了新的诉状，增加了诉讼请求，法院于 2009 年 1 月 9 日向原告送达了《诉讼费交纳通知书》，但原告未补交案件受理费，亦未申请缓交或免交案件受理费，龙岗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该案件按原告撤诉处理。

2010 年 9 月 7 日，自然人高志辉再次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本次诉讼请求自然人乔淑华向其支付 2005 年至 2008 年的管理费及代缴费用合计 15,449,780.60 元，滞纳金 33,669,524.00 元，并要求本公司之子公司康达尔运输公司承担补充清偿责任。由于该案在 2006 年出现过一审判决运输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本公司认为是次诉讼案件法院很可能判决运输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根据司法实践分析，法院对滞纳金的支持不会超过本金的 20%，因此本公司于 2010 年度就本案可能产生的损失计提预计负债合计 2,556.47 万元，其中：本金 1,544.98 万元、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456.9 万元、滞纳金 309.10 万元，诉讼及律师费 245.49 万元。

本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收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深中法民初字第 17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结果如下：驳回原告高志辉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87,397 元由高

志辉承担。

4、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诉本公司借款纠纷案的进展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与本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16 日签订了 1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为一年，以本公司下属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为该笔借款作为质押担保并由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罗爱华提供担保。合同到期后，本公司未按规定归还全部借款本金，故兴业银行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书，请求裁决：1）本公司立即清偿兴业银行贷款本金人民币 8000 万元、利息 4,722,653.12 元（暂计至 2008 年 6 月 12 日）以及至贷款本息还清日的全部欠款（包括利息、罚息及复利）；2）确认兴业银行对本公司出质的布吉供水公司的 70% 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并依法对质押权力进行处置；3）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罗爱华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案件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由本公司承担。2008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2008）深中法立裁字第 6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本公司、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罗爱华银行存款、股权，查封本公司其他可执行财产（以 84,722,653.12 元为限）。本公司于 2008 年 7 月收到了深圳仲裁委员会送达的深仲受字[2008]第 841 号仲裁通知书。

2009 年 9 月 8 日，深圳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此案，在审理的过程中，本公司和担保方与兴业银行均同意接受调解达成了重组意向，即在本公司首先归还兴业银行 2,500 万元贷款本金和 700 万元利息的前提下，对本公司的剩余贷款进行债务重组，即以本公司拥有的凤凰工业区厂房、集浩大厦二、三楼办公楼等房产为重组贷款提供抵押，由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运输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限额为 3,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归还本公司欠兴业银行的剩余贷款；同时由本公司为运输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限额为 3,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1 年 2 月 11 日，本公司签收了深圳仲裁委员会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送达的[2011]深仲调字第 7 号调解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兴业银行、康达尔、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8 日吸收合并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罗爱华共同确认，计至 2010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拖欠兴业银行的债务余额及相关费用如下：1、本金：人民币伍仟零陆拾捌万玖仟壹佰捌拾捌元壹角玖分（¥50,689,188.19 元）。2、利息：人民币贰仟壹佰柒拾肆万陆佰壹拾捌元陆角（¥21,746,618.60 元）（暂计至 2010 年 12 月 23 日）以及计算至贷款本息还清日止

的全部欠息（包括正常利息、罚息、复利）。3、仲裁费：人民币伍拾捌万肆仟陆佰捌拾陆元（¥584,686元）。4、保全费：人民币伍千元（¥5000元）。

（二）康达尔在 2011 年 3 月 31 日前还清上述第一项所确认的债务本息、相关费用。

（三）兴业银行对康达尔出质的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70%股权依法可行使质权并从处置股权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上述第一项所确认的债务本息、相关费用。

（四）若康达尔未按照上述预定或未按照深圳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本案调解书确定的内容履行还款义务，兴业银行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强制执行中，兴业银行应当先予处置康达尔的全部资产；若康达尔的全部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完毕仍不能归还上述第一项确认的债务本息、相关费用全部款项时，兴业银行方可强制执行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罗爱华的财产。

按照上述约定，若发生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有关担保责任的，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向罗爱华全额追偿由此引起的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损失，追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承担担保责任而向兴业银行支付的全部款项、为实现上述追偿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归还上述借款本金 2,880,000.00 元。

5、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其他土地使用权纠纷案的进展情况

1987 年 9 月 7 日，本公司与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签订了一份《关于联合成立“信兴禽畜养殖公司”的合同书》，成立了深圳信兴实业公司（以下简称信兴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中粮集团出资比例为 51%，本公司出资比例为 49%；1989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与中粮集团又签订了一份《关于移交城西鸡场的合同书》，约定本公司将城西鸡场的固定资产、土地和流动资金作为出资；同时该合同第四款还约定，“在双方联营中止或终结时，城西鸡场原有的土地，不管是否属于农用，其使用权均应按本合同第一条第 4 点的价格（853,135.00 元）为基础，并参照当时宝安县人民政府有关农业土地的价格规定，优先转让回本公司”。2008 年 6 月 30 日，信兴公司的经营期限届满，于是双方开始协商清算事宜，但在清算过程中，双方对财产清算的范围即上述土地如何处分产生了分歧。故中粮集团于 2009 年 6 月 6 日以本公司出资不到位为由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向中粮集团赔偿损失人民币 4800 万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本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收到了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材料。

在审理过程中，因中粮集团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09）深罗法民二初字第 332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情况如下：1、准许中粮集团撤

回起诉；2、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81,800.00 元，减半收取人民币 140,900 元，由中粮集团负担。

2010 年 5 月 12 日，中粮集团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收到了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材料。中粮集团本次的诉讼请求为：(1) 确认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收回被告康达尔用于出资但一直没有过户至深圳信兴实业公司名下的城西鸡场土地使用权[即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固戍社区的宝府国用字(1991)第 0101037《国有土地使用证》范围内的 28143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后对该土地的经济补偿归深圳信兴实业公司所有；(2) 判令被告康达尔向深圳信兴实业公司返还城西鸡场即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固戍社区的宝府国用字(1991)第 0101037《国有土地使用证》范围内已补偿的 7586.50 平方米用地补偿款人民币 461,693 元及其从 2002 年 5 月 16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分段计算，暂计至 2010 年 5 月 15 日为人民币 289,205 元)；(3) 由被告康达尔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针对中粮集团的诉讼请求分别以(2010)深宝法民三初字第 837 号和(2010)深宝法民三初字第 1036 号案件受理。

2011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0)深宝法民三初字第 103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判决被告康达尔向深圳信兴实业公司支付地价款人民币 987,136.5 元和利息；判决被告康达尔向深圳信兴实业公司支付补偿款人民币 495,201 元和利息；上述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从 2002 年 4 月 9 日起计算至清偿之日止。2010 年本公司根据上述判决计提了赔偿损失合计 224.81 万元。

中粮集团的第 1 项诉讼请求即(2010)深宝法民三初字第 837 号案件，因中粮集团于 2011 年 5 月 9 日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本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受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0)深宝法民二初字第 83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搞撤回诉讼，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原告承担。

6、许进诉本公司及康达尔地产公司劳动争议案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收到了深圳市劳动仲裁委员会的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即本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原总经理许进向深圳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本公司及下属地产公司支付其奖金人民币 1523.33 万元整。

仲裁原因：2007 年 1 月 21 日，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委托，房地产公司原总经理许进代表地产公司全体员工与本公司签订了《经营目标责任书》，《经营目标责任书》规定了责任期限和目标任务：责任期限为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目标任务

为：1、康达尔花园五期项目实现税前利润最低不得低于1.8亿元；2、在2008年12月31日前康达尔花园五期项目（A、B两栋）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入伙的前提下，根据本公司的考核结果，对地产公司全体员工发放奖金。

由于地产公司并没有按照《经营目标责任书》的要求完成经营任务，故本公司认为无需按照《经营目标责任书》向许进支付奖金。本次劳动争议案已于2011年3月1日开庭审理，尚未裁决。

四、报告期内，公司不存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及资产重组事项。

五、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六、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信息。

（一）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事项。

（二）截止2011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890.50万元，比2010年年底减少1,415万元。其中：

1、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295.50万元，比2010年年底减少510万元。原因是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康达尔饲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1%）为东莞市银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0万元贷款担保责任解除。

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为1,595万元（不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内部的多重担保也未重复统计），比2010年年底减少905万元。原因是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偿还银行905万元借款。

3、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深圳康达尔饲料（舞阳）有限公司	无	5.00	2004年08月17日	5.00	连带责任	一年	否	否
深圳康达尔饲料（舞阳）有限公司	无	100.00	2004年11月02日	100.00	连带责任	一年	否	否
深圳康达尔饲料（舞阳）有限公司	无	100.00	2004年12月02日	100.00	连带责任	一年	否	否
西安罗曼实业有限公司高陵祖代鸡场	无	51.00	2002年12月30日	51.00	连带责任	二年	否	是
西安罗曼实业有限公司高陵祖代鸡场	无	25.50	2003年04月28日	25.50	连带责任	二年	否	是
西安罗曼实业有限公司高陵祖代鸡场	无	14.00	2004年03月20日	14.00	连带责任	一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1)	295.5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	295.5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295.5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295.5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是或否)
深圳市康达尔 (集团) 运输有限公司	无	1,500.00	2010年10月11日	1,500.00	连带责任	一年	否	是
深圳市康达尔 (集团)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95.00	2009年06月29日	95.00	连带责任	一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595.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59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59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595.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1,890.5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1,890.5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1,890.5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1,890.5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295.5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1,890.5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1,895.5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三) 报告期内, 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七、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 我们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 现就有关情况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二)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890.50 万元, 比 2010 年年底减少 1,415 万元。其中:

1、公司对外担保 (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为 295.50 万元, 比 2010 年年底减少 510 万元。原因是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康达尔饲料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为 51%) 为东莞市

银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0万元贷款担保责任解除。

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为1,595万元（不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内部的多重担保也未重复统计），比2010年年底减少905万元。原因是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偿还银行905万元借款。

公司上述担保总额为1,890.50万元，已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基于独立立场，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目前的对外担保在决策程序上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1年上半年，公司管理层认真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文件精神，不断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对外担保金额有了较大幅度下降，降低了公司的对外担保风险。

八、公司或持有公司5%以上（含5%）的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承诺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管理层有关人员没有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况。

十、报告期内公司接待调研及采访相关情况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如下：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01月18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投资者	了解2010年业绩情况
2011年01月2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投资者	了解房地产经营情况
2011年02月2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投资者	了解公司各产业经营情况
2011年03月1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投资者	了解2010年业绩情况
2011年03月1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投资者	了解公司诉讼进展情况
2011年04月0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投资者	了解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
2011年05月1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投资者	了解公司土地征收情况
2011年05月2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投资者	了解公司公交资源补偿情况
2011年06月2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投资者	了解公司土地征收情况
2011年06月2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投资者	了解公司土地征收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要事项

1、2002年12月20日，公司接到深圳市国土规划局大工业区分局通知，将本公司宝府国用字(1992)第1600097号、宝府国用字(1992)第1600098号土地1,271,111M²，依法收回使用权。本公司于2004年10月25日召开的2005年1-10月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批

准了《关于同意政府收回坑梓基地土地使用权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具体补偿事宜的议案》。

目前，上述宗地土地使用权收回项目，已经列入深圳市政府五届三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圳市 2011 年度土地整备计划》，本公司与政府在土地征收补偿金额、补偿方式等方面尚未达成最终结果。

2、2008 年 10 月，本公司下属运输公司与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签署《公交资源移交预签协议》，约定就运输公司现有车辆资产、场站和办公设施、员工、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股权及相关问题等资源，通过双方谈判协商后，由运输公司自行选择政府补偿的方式和各种方式的比例（包括货币补偿和置换绿的补偿），在市政府正式批准补偿额度后与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签署正式协议，具体移交办法另行商定。

按照深圳市政府的有关文件要求，东部公交公司各股东单位公交线路应于 2008 年 3 月底前全部移交东部公交公司。2010 年 2 月，运输公司将公交资源正式移交给东部公交公司，但与政府有关部门具体的补偿等一系列事宜仍未签订正式协议，所有资产的产权也未办理过户手续。

2010 年 4 月 16 日，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交委”）作出深交复【2010】22 号文件，即关于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运输有限公司退出股份有关事宜的批复，批复内容如下：1、原则同意本公司下属运输公司退出东部公交股份，由运输公司自行与东部公交联系办理退股手续；2、在运输公司办理完退股手续后，深圳市交委将运输公司置换的“绿的”按照大巴 1 : 1.05，中巴 1 : 0.85 的比例计算，运输公司总共可置换 10 年期“绿的”指标约 439 台，实际核算指标将另文下达。

根据上述文件批复，2010 年 12 月 31 日运输公司与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公交”）签订了垫支注册资金及线路移交协议，约定如下：1、按与其他股东退出东部公交的一致性原则办理康达尔运输的注册资金退还工作，即 1）退股股东已实际投入东部公交的出资，予以全额返还并按年利率 6% 支付利息，2）需返还退股股东的出资由东部公交先行代承接股权的股东垫付，利息由东部公交先行支付；3）退股股东参股东部公交期间的股权利益的分配，以市财政局依据成本规制核定的东部公交 2008 年度的年度利润率为标准，按股东参股时间分配。2、康达尔运输公司退股后不再享有任何股东权利，也不承担任何股东义务，其退股前未缴足的出资，由承接其股权的股东承担相应的缴足责任。3、康达尔运输公司按政府要求移交给东部公交的公交资源补偿等问题，按深圳市交委相关文件精神，由康达尔运输公司与深圳市交委协商解决。

2011 年 2 月,康达尔运输公司收到东部公交退还的退股款及利息共计 15,206,696.00 元,已经移交的公交资源的相应补偿方案运输公司仍在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协商。

3、2009 年 5 月 4 日,本公司下属供水公司收到深圳市水务局深水函【2009】252 号关于坂雪岗水厂建设事宜的复函,同意供水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坂雪岗水厂。坂雪岗水厂项目已取得深圳市 2009 年度《重大项目证书》(项目代码:301200800170)。2009 年 6 月 5 日,供水公司收到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龙岗分局关于坂雪岗水厂建设项目用地审查的复函(深国房(预)函【2009】5116 号),有关复函情况如下:根据规划部门《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深规选 LG-2009-0184 号),坂雪岗水厂项目位于坂田街道,用地面积 48,977.66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供水用地。2010 年 12 月 15 日,供水公司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签订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约定由供水公司以 28,670,120.00 元的价格受让宗地编号为 G03301-4401,土地面积为 48,977.6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2011 年 4 月,取得了深房地字第 600476285 号土地使用权证。

十二、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索引

公告编号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2011-001	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B3	2011-01-8	http://www.cninfo.com.cn
2011-002	关于终止投资参股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公告	证券时报 B3	2011-01-8	http://www.cninfo.com.cn
2011-004	重大事项后续情况公告	证券时报 D17	2011-01-12	http://www.cninfo.com.cn
2011-005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证券时报 D23	2011-01-14	http://www.cninfo.com.cn
2011-006	业绩预告公告	证券时报 B23	2011-01-29	http://www.cninfo.com.cn
2011-007	重大仲裁事项进展公告	证券时报 D3	2011-02-17	http://www.cninfo.com.cn
2011-008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时报 D22	2011-03-03	http://www.cninfo.com.cn
2011-009	诉讼事项公告	证券时报 C3	2011-04-06	http://www.cninfo.com.cn
2011-010	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D161	2011-04-26	http://www.cninfo.com.cn
2011-011	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D161	2011-04-26	http://www.cninfo.com.cn
2011-012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时报 D161	2011-04-26	http://www.cninfo.com.cn
2011-013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 D99	2011-04-29	http://www.cninfo.com.cn
2011-014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时报 D2	2011-05-06	http://www.cninfo.com.cn
2011-015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时报 D23	2011-05-26	http://www.cninfo.com.cn
2011-016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证券时报 D23	2011-05-27	http://www.cninfo.com.cn
2011-017	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D27	2011-06-08	http://www.cninfo.com.cn

2011-018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证券时报 D27	2011-06-08	http://www.cninfo.com.cn
2011-019	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证券时报 D13	2011-06-23	http://www.cninfo.com.cn
2011-020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D3	2011-06-30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七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 会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7,825,717.96	49,372,505.71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2	23,661,746.96	17,492,637.20
预付款项	3	11,309,554.51	5,000,712.01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4	24,327,561.11	24,443,781.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存货	5	106,477,031.50	104,169,697.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资产合计		223,601,612.04	200,479,333.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7	6,752,957.00	20,167,278.45
投资性房地产	8	20,578,990.54	21,078,624.94
固定资产	9	339,561,277.11	317,220,389.60
在建工程	10	11,256,352.17	33,970,738.27
工程物资			-
固定资产清理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1	19,483,372.03	19,676,961.50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12	146,189,780.62	151,532,598.85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13	3,745,326.24	3,952,359.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2,258,142.31	1,172,069.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9,826,198.02	568,771,020.91
资产总计		773,427,810.06	769,250,354.3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	269,549,505.65	258,127,733.94
应付票据	18	5,910,000.00	-
应付账款	19	118,087,733.69	118,290,195.03
预收款项	20	30,401,295.13	22,651,371.39
应付职工薪酬	21	21,515,675.96	24,349,701.99
应交税费	22	26,233,966.51	30,673,747.09
应付利息	23	62,382,156.46	59,175,373.36
应付股利	24	6,136,861.04	6,136,861.04
其他应付款	25	170,349,690.37	173,501,031.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	7,040,000.00	21,154,138.28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717,606,884.81	714,060,153.21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长期应付款	27	3,875,464.69	3,513,441.31
专项应付款	28	51,250,000.00	51,250,000.00
预计负债	29	43,707,785.94	42,074,305.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	6,863,741.29	6,873,741.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696,991.92	103,711,488.54
负债合计		823,303,876.73	817,771,641.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	390,768,671.00	390,768,671.00
资本公积	32	44,366,748.89	44,366,748.89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33	921,230.05	921,230.05
未分配利润	34	-570,505,027.51	-569,829,070.2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018,601.81	8,353,243.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429,775.76	-125,419,176.69
少数股东权益		75,553,709.09	76,897,889.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876,066.67	-48,521,287.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3,427,810.06	769,250,354.3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8,067.85	360,240.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1	744,274.24	650,766.61
预付款项			-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2	204,918,095.56	201,064,468.40
存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资产合计		205,830,437.65	202,075,475.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3	130,378,049.67	130,796,371.12
投资性房地产		11,908,852.96	12,224,838.22
固定资产		40,056,186.28	40,705,588.71
在建工程			-
工程物资			-
固定资产清理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4,334,054.54	4,703,677.29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3,745,326.24	3,952,359.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422,469.69	192,382,834.73
资产总计		396,252,907.34	394,458,310.1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1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2,017,142.86	121,897,142.8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200,644.38	200,070.17
预收款项		32,363.40	31,951.62
应付职工薪酬		878,947.88	1,579,275.40
应交税费		1,589,369.28	1,557,691.59
应付利息		27,830,269.27	24,670,355.33
应付股利		6,136,861.04	6,136,861.04
其他应付款		460,747,210.40	466,740,503.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40,000.00	7,04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636,472,808.51	629,853,851.53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长期应付款			-
专项应付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预计负债		16,291,651.04	16,509,651.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2,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291,651.04	68,509,651.04
负债合计		704,764,459.55	698,363,502.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0,768,671.00	390,768,671.00
资本公积		15,034,097.34	15,034,097.34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921,230.05	921,230.05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715,235,550.60	-710,629,190.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8,511,552.21	-303,905,192.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6,252,907.34	394,458,310.11

合并利润表

2011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5	550,701,311.63	519,628,991.61
其中：营业收入		550,701,311.63	519,628,991.61
二、营业总成本		552,786,338.08	512,481,967.29
其中：营业成本	35	489,204,514.13	457,644,863.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	2,968,404.73	3,681,045.34
销售费用		10,586,000.38	10,031,261.40
管理费用		42,564,285.36	30,127,271.41
财务费用	37	6,840,476.26	9,092,451.01
资产减值损失	38	622,657.22	1,905,074.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	-418,321.45	-298,879.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03,347.90	6,848,144.92
加：营业外收入	40	6,663,484.70	783,150.65
减：营业外支出	41	4,045,052.77	1,173,698.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084.03	6,457,597.25
减：所得税费用	42	1,035,221.55	5,704,120.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0,137.52	753,476.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5,957.28	-1,254,112.36
少数股东损益		-244,180.24	2,007,588.82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17	-0.0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17	-0.0032
七、其他综合收益	44	665,358.21	-201,450.63
八、综合收益总额		-254,779.31	552,025.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99.07	-1,455,562.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4,180.24	2,007,588.82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母公司利润表

2011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项目	附注十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	5,991,235.61	5,371,218.22
减：营业成本	4	3,053,614.46	2,657,385.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1,199.94	322,180.2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317,263.10	7,775,786.06
财务费用		3,050,863.74	3,596,815.95
资产减值损失		-121,882.57	8,933.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418,321.45	-298,879.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68,144.51	-9,288,761.80
加：营业外收入		5,468,000.79	
减：营业外支出		6,216.03	598,847.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06,359.75	-9,887,609.0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06,359.75	-9,887,609.0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1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9,852,527.95	492,686,232.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304.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	15,300,342.87	22,304,50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152,870.82	515,028,043.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7,219,467.72	405,212,518.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572,246.27	38,003,028.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41,735.31	40,526,638.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	44,450,425.27	30,902,586.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283,874.57	514,644,77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68,996.25	383,272.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96,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21,542.60	1,183,33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0,69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28,238.60	1,183,33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56,352.07	16,072,790.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改变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影响现金流量金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56,352.07	16,072,790.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886.53	-14,889,451.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179,914.74	15,918,545.3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179,914.74	15,918,545.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432,329.16	31,078,834.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93,288.11	5,576,633.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00,000	98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625,617.27	36,655,46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5,702.53	-20,736,923.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883.81	-24,542.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26,296.44	-35,267,644.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679,934.53	114,007,014.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106,230.97	78,739,369.2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1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51,946.13	2,229,273.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32,318.79	21,552,23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84,264.92	23,781,504.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3,681.30	1,850,451.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59,872.68	3,400,624.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1,457.71	675,233.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28,459.31	4,460,437.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83,471.00	10,386,74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9,206.08	13,394,758.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57,612.60	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57,612.60	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9,800.00	3,298,495.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800.00	3,298,495.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7,812.60	-3,292,495.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取得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80,000.00	8,8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815.78	1,289,536.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5,815.78	10,169,53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5,815.78	-10,169,536.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3	-100.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211.09	-67,373.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240.37	291,380.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029.28	224,007.4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年1-6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0,768,671.00	44,366,748.89			921,230.05		-569,829,070.23	8,353,243.60	76,897,889.33	-48,521,287.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90,768,671.00	44,366,748.89			921,230.05		-569,829,070.23	8,353,243.60	76,897,889.33	-48,521,287.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5,957.28	665,358.21	-1,344,180.24	-1,354,779.31
（一）净利润							-675,957.28		-244,180.24	-920,137.52
（二）其他综合收益								665,358.21		665,358.21
上述（一）和（二）小计							-675,957.28	665,358.21	-244,180.24	-254,779.3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100,000.00	1,1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00,000.00	1,10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末余额	390,768,671.00	44,366,748.89			921,230.05		-570,505,027.51	9,018,601.81	75,553,709.09	-49,876,066.6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年1-6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0,768,671.00	44,366,748.89	-	-	921,230.05	-	-522,644,557.81	7,348,013.86	71,401,245.52	-7,838,648.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90,768,671.00	44,366,748.89	-	-	921,230.05	-	-522,644,557.81	7,348,013.86	71,401,245.52	-7,838,648.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47,184,512.42	1,005,229.74	5,496,643.81	-40,682,638.87
（一）净利润	-	-	-	-	-	-	-47,184,512.42	-	4,833,101.42	-42,351,411.0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005,229.74	-	1,005,229.74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47,184,512.42	1,005,229.74	4,833,101.42	-41,346,181.2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643,542.39	1,643,542.3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1,643,542.39	1,643,542.39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980,000.00	-98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980,000.00	-980,000.00
4．其他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0,768,671.00	44,366,748.89	-	-	921,230.05	-	-569,829,070.23	8,353,243.60	76,897,889.33	-48,521,287.3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年1-6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0,768,671.00	15,034,097.34			921,230.05		-710,629,190.85	-303,905,192.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90,768,671.00	15,034,097.34			921,230.05		-710,629,190.85	-303,905,192.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4,606,359.75	-4,606,359.75
（一）净利润							-4,606,359.75	-4,606,359.7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606,359.75	-4,606,359.7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0,768,671.00	15,034,097.34			921,230.05		-715,235,550.60	-308,511,552.2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年1-6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数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0,768,671.00	15,034,097.34	-	-	921,230.05	-	-685,974,645.87	-279,250,647.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90,768,671.00	15,034,097.34	-	-	921,230.05	-	-685,974,645.87	-279,250,647.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4,654,544.98	-24,654,544.98
(一)净利润	-	-	-	-	-	-	-24,654,544.98	-24,654,544.9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24,654,544.98	-24,654,544.9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0,768,671.00	15,034,097.34	-	-	921,230.05	-	-710,629,190.85	-303,905,192.46

（二）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086号集浩大厦二、三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086号集浩大厦二、三楼

注册资本：390,768,671 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759133

企业法定代表人：罗爱华

2、历史沿革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于 1994 年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深圳康达尔实业总公司的基础上进行股份制改组，由深圳市龙岗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向社会公众募集面值 1 元的 2,180 万股普通股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1994 年 11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公司曾于 1999 年 12 月 8 日更名为深圳市中科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6 日变更回原名，即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1 月 3 日，本公司收到财政部《关于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财政部财企字[2003]63 号文），同意深圳市龙岗区投资管理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36.16% 的股权，即 14,129.13 万股，分别转让给深圳市华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超公司）和深圳市众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泉公司）。转让后，深圳市龙岗区投资管理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华超公司和众泉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 26.36% 和 9.80% 的股权。

2006 年 1 月，本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公司所有股份全部转为流通股。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华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26.36%。

3、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养殖肉鸡、鸡苗、禽蛋、生产制造肉制品、饮料、鸡场设备、自酿鲜啤、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生产销售饲料；商贸；公共交通；自来水供应；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等。

4、本公司 201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业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罗爱华、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朱文学、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莉签署，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 5 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即从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应当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应当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因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合并方不一致，按照本准则规定进行调整的，应当以调整后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应当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为合并成本。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应当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应当以公允价值列示。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A、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为合并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将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各子公司之间的投资、交易及往来等全部抵销，并计算少数股东损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后合并编制而成。

B、合并时，如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其进行调整后合并。

C、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期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D、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事项的，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E、重组属于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的非企业合并事项，但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重组方相应项目 20%的，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编

制备考利润表。

F、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A、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市场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记账。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a、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c、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d、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该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则将其资本化。

B、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将在香港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折算方法如下：

a、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市场汇率折算，未分配利润以折算后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中的该项目的数额列示；其他所有者权益类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市场汇率折算；会计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列示。

b、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市场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

A、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四类。

B、金融资产的计量：

a、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C、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a、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将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为公允价值；

b、金融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

D、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于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E、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和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本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g、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F、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b、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的计量：按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期末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c、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单项金额重大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经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法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测试，并计提个别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

d、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减值的判断：若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持续下降，且其下降属于非暂时性的，则可认定该项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

e、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2) 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A、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为 100 万元

B、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及个别认定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	根据应收款项的不同账龄确定不同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年以上	40%	4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明显特征表明该款项难以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在途物资、在产品、低值易耗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公益性生物资产、房地产在建开发产品、已完工开发产品和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按不同类别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

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A、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按金额大小分别采用一次转销法和五五摊销法核算

B、包装物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6) 房地产开发成本的核算

1) 开发成本、开发产品

A.开发产品是指已建成、待出售的物业。

B.开发成本是指尚未建成、以出售为开发目的的物业，该项目包括公共设施配套费用。

公共设施配套费用的核算方法：按出包方式核算，根据承包企业提出的“工程价款结算账单”承付工程款，结转开发成本，该项目一并归入开发产品。

2) 质量保证金的核算方法

按土建、安装等工程合同中规定的质量保证金留成比例、支付期限，从应支付的土地安装工程款中预留扣下，列为其他应付款。在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维修费用，在预留的款项中列支，保修期结束后清算。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A、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1/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3/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4/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B、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它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它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如非货币资产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和应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

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B、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C、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

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应当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投资性房地产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其中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

(4) 当对投资性房地产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公允价值更能反映资产状况时，可以由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作为会计政策变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处理。

(5)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当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原价减去预计净残值后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平均计提。预计净残值（5%）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 35 年	5%	2.71 - 4.75%
机器设备	10 - 15 年	5%	6.33 - 9.50%
供水管网	15 年	5%	6.33%
运输工具	5 - 12 年	5%	7.92 - 19%
其他设备	5 - 7 年	5%	13.57 -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定期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如果与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需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租入固定资产按租赁期和估计净残值确定折旧率，计提折旧。

(5)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发生后，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超过原先估计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应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除此之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在建工程

A、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估计价值或工程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溢折价摊销、汇兑损益等），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三个月的在建工程，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应当继续资本化。正常中断通常仅限于因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程序，或者事先可预见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中断。

B、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1) 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2) 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包括手续费等），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

A、资本化的条件，当同时满足以下三条件的，在所购建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B、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摊销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4)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5)借款所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6)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

(2)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繁殖的育肥畜成本，包括出售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3)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定期进行复核，根据实

际情况按有关规定对其作适当调整。

(4) 本公司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定期进行检查，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2)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无形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于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则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本公司各项无形资产具体摊销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红色出租车营运专营权*	12—20 年
绿色出租车营运专营权	5 年

*本公司 2000 年以前取得的红色出租车经营经营权按估计受益年限 20 年摊销，根据现行《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规定，2000 年以前取得的红色出租车营运牌照使用期限为 50 年； 2007 年深圳市政府拍卖的红色出租车营运经营权规定的使用年限为 12 年，本公司就 2007 年在政府拍卖会上拍得的红色出车营运专营权按可使用年限 12 年摊销。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 某项无形

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情形的情况，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A、长期待摊费用指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预计负债

A、预计负债包括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等项目。

B、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C、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同时对该项单独核算的资产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对应的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

21、职工薪酬

A、职工薪酬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对因职工提供服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核算。

计量应付职工薪酬时，国家规定了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计提。没有明确规定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根据有关的薪酬制度，合理预计当期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实际发生金额大于预计金额的，补提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实际发生金额小于预计金额的，冲回多提的应付职工薪酬。

对于在职工提供服务的资产负债表日以后一年以上到期的应付职工薪酬，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应付职工薪酬折现后的金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难以确定收益对象的非货币性福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应付职工薪酬。

B、辞退福利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并确认应付职工薪酬。

计划辞退员工的，严格按照辞退计划条款，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根据计划条款规定拟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数量、每一职位的辞退补偿等计提应付职工薪酬，列入应付职工薪酬。

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完成，但付款时间超过一年的，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C、退休福利确认和计量

公司制订了员工退休福利制度的，按照制度规定的标准，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22、债务重组

A、债务重组的核算方法

修改债务条件的，以修改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之间的差额；如涉及预计负债的，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和预计负债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债务重组以现金清偿债务、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等方式的组合进行的，依次以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之间的差额；如涉及预计负债的，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和预计负债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债权重组的核算方法

以现金清偿本公司债权的，以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冲减后减值

准备仍有余额的，应予转回并抵减当期资产减值损失。

以非现金资产清偿的，以受让的非现金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扣除已经计提的减值准备后，计入当期损益。冲减后减值准备仍有余额的，应予转回并抵减当期资产减值损失。

债权转为资本的，以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以现金清偿债务、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等方式的组合进行的，本公司依次以收到的现金、接受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3、收入

A、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其中：房地产销售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签定了销售合同，取得了买方按销售合同约定交付房产的付款证明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B、租赁收入

按与承租方签定的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承租方付租日期和金额，确认租赁收入的实现。

C、物业管理收入

在物业管理服务已提供，与物业管理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与物业管理服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物业管理收入的实现。

D、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业务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他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计入各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A、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a、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B、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a、商誉的初始确认；
- b、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c、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1/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2/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6、利润分配方法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以下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4）经股东大会决议分配股东股利。

27、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28、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税项

税 项	计 税 基 础	税 率
-----	---------	-----

增值税	产品（商品）销售收入	17%
增值税	兽药销售收入	13%
增值税	自来水销售收入	6%
增值税	出口产品销售收入	0%
增值税	农产品销售收入	免征
增值税	饲料销售收入	免征*1
营业税	运输收入	3%
	房地产收入	5%
	房租收入	5%
城建税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4	7%
土地增值税*2	—房地产开发项目增值额	30%-6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册于深圳*3	24%
	—注册于香港	16%
	—注册于国内其他地区	25%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12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文件，本公司饲料产品均属免征增值税范围。

*2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函[2005]93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发[2005]521号文的规定，从2005年11月1日起，对在深圳市从事房地产开发和房地产转让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征收土地增值税；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先预征、后清算、多退少补”的征收方式，即在项目全部竣工结算结转收入前转让房地产取得的销售收入的先按预征率征收税款（转让别墅、度假村、酒店式公寓的按销售收入的1%预征，转让其他房地产的按销售收入的0.5%预征。

根据2010年7月23日深圳市地税局发布的深地税告[2010]6号《关于调整我市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通知》的要求，从2010年8月1日开始调整土地增值税的预征率，具体调整如下：普通标准住宅由按销售收入的1%预征调整为按销售收入的2%预征，别墅由按3%预征调整按4%预征，其他类型的房产为由按2%预征调整为按3%预增，待工程全部竣工办理结算后再进行清算，实行多退少补。

*3 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但2007年12月29日，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明文规定，广东省深圳、珠海、汕头三个经济特区按原税法规定享受15%等低税率优惠的老企业，将自2008年1月1日新税法实

施后起 5 年内逐步过渡到 25% 的新税率。据此，在 2012 年前，深圳特区原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税率的企业，将逐步提升至 25% 的税率。2008 年按 18% 税率执行，2009 年按 20% 税率执行，2010 年按 22% 税率执行，2011 年按 24% 税率执行，2012 年及以后年度按 25% 税率执行。

*4 根据《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国发〔2010〕35 号)，2010 年 11 月 9 日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发布了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公告，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深圳市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由 1% 调整至 7%。

*5 东莞饲料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东莞饲料于 2011 年起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情况

1) 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公司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深圳市康达尔饲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饲料公司)	深圳市	有限责任公司	5,000	饲料生产及销售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房地产公司)	深圳市	有限责任公司	8,000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深圳市康达尔布吉汽车总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布吉车站公司)	深圳市	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客运站经营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运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运输公司)	深圳市	有限责任公司	3,000	公路客运
深圳市康达尔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贸易公司)	深圳市	有限责任公司	820	国内商业、进出口
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供水公司)	深圳市	有限责任公司	3,000	生产及供应自来水
伟江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伟江公司)	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港币 1	养殖饲料进出口、 物业投资
深圳市康达尔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工业园公司)	深圳市	有限责任公司	200	物业出租
深圳市康达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物业公司)	深圳市	有限责任公司	150	物业管理
深圳市康达顺运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康达顺公司)	深圳市	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公路客运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公司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深圳市康达泰运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康达泰公司)	深圳市	有限责任公司	200	公路客运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养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养鸡公司)	深圳市	有限责任公司	5,000	种鸡、肉鸡及鸡苗等
深圳市康达尔养猪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养猪公司)	深圳市	有限责任公司	3,000	种猪、肉猪及猪苗等
深圳市康达尔(邵阳)饲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邵阳饲料)	湖南邵阳	有限责任公司	300	饲料生产及销售
深圳市康达尔(高陵)饲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高陵饲料)	陕西高陵	有限责任公司	700	饲料生产及销售
深圳市康达尔(孟州)饲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孟州饲料)	河南孟州	有限责任公司	1,400	饲料生产及销售
深圳市康达尔(安徽)饲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安徽饲料)	安徽萧县	有限责任公司	300	饲料生产及销售
东莞市康达尔饲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莞饲料)	广东东莞	有限责任公司	1,000	饲料生产及销售
深圳市康达尔檀香山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檀香山公司)	深圳市	有限责任公司	1,000	房地产开发
满旺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满旺公司)	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港币 1	房屋租赁
深圳市前湾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前电公司)	深圳市	有限责任公司	8,000	电力
深圳市康达通运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康达通公司)	深圳市	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公路客运
上海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中科)	上海市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风险投资
绥化康达尔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绥化食品)	黑龙江省绥化市	有限责任公司	1,300	养鸡、饲料
深圳市亨泰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亨泰尔)	深圳市	有限责任公司	1,000	生物及电子技术开发
深圳康达尔(江西)饲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江西饲料)	江西上饶县	有限责任公司	300	养鸡、饲料

*深圳市康达泰运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的经营期限，原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到期，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已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经营期限至 2045 年 6 月 4 日。

2) 补充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母公司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表决权比例	母公司期初 持股比例	期初 表决权比例	期末是否纳 入合并范围
饲料公司	5,000	100%	100%	100%	100%	是
房地产公司	8,000	100%	100%	100%	100%	是
布吉车站	1,000	100%	100%	100%	100%	是
供水公司	3,000	70%	70%	70%	70%	是
运输公司	3,000	100%	100%	100%	100%	是
贸易公司	820	100%	100%	100%	100%	是
伟江公司	港币 1,332.39	100%	100%	100%	100%	是
工业园公司	200	100%	100%	100%	100%	是
物业公司	300	100%	100%	100%	100%	是
康达顺公司	900	90%	90%	90%	90%	是
康达泰公司	200	100%	100%	100%	100%	是
养鸡公司	5,000	100%	100%	100%	100%	是
养猪公司	3,000	100%	100%	100%	100%	是
邵阳饲料	300	80%	80%	80%	80%	是
高陵饲料	357	45%	51%	45%	51%	是
孟州饲料	770	51%	51%	51%	51%	是
安徽饲料	300	51%	51%	51%	51%	是
东莞饲料	976	51%	51%	100%	100%	是
檀香山公司	1,000	100%	100%	100%	100%	是
满旺公司	港币 1	68%	68%	68%	68%	是
前电公司	5,847	90%	90%	90%	90%	是
上海中科	9,962.78	100%	100%	100%	100%	否
绥化食品	570	51%	51%	51%	51%	否
亨泰尔	850	85%	85%	85%	85%	否
江西饲料	300	100%	100%	100%	100%	否

上海中科、亨泰尔系“中科事件”遗留，本公司由始至终均未参与该两个公司的经营与管理并未真正拥有实际的控制权，因此未将该两个公司的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

2001年4月,因绥化康达尔食品有限公司没有业务可经营,本公司与绥化市食品有限公司签订了终止公司经营的协议,协议中已对该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分配,厂房和土地使用权全部留给绥化市食品有限公司,用于偿还所有债务,绥化康达尔食品有限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全部由绥化市食品有限公司承接,本公司对该公司的债权债务不再享有权利和义务,并委托绥化市食品有限公司办理公司终止手续,本公司已不再对绥化食品拥有实际控制权,因此也未将绥化食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江西饲料由于停止经营且多年未年检已被吊销营业执照,且公司实质已经清算完毕,因此未合并其财务报表。

3) 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披露

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期末余额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供水公司	44,878,880.73	-	-
康达顺公司	6,625,572.80	-	-
高陵饲料	11,850,438.45	-	-
孟州饲料	5,480,835.68	-	-
东莞饲料	6,717,981.43	-	-
合计	75,553,709.09	-	-

2、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本公司涉及到境外经营的主要子公司为伟江公司和满旺公司,其记账本位币均为港币,本期该两个公司的主要报表项目折算汇率如下:

报表项目	折算汇率
资产类项目	0.8316
负债类项目	0.8316

股本	1.0918
资本公积	1.0039
利润表项目	0.8413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说明中，期初余额为201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期末余额为2011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本期数为2011年1-6月财务数据，上期数为2010年1-6月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一、现金						
人民币	3,446,702.28		3,446,702.28	1,314,227.43		1,314,227.43
港币	5,881.51	1:0.8316	4,891.19	1,236.86	1:0.8509	1,052.48
小计			3,451,593.47			1,315,279.91
二、银行存款						
人民币	50,617,023.77		50,617,023.77	47,219,826.84		47,219,826.84
港币	3,634,428.93	1:0.8316	3,022,463.78	170,199.40	1:0.8509	144,827.78
美元	2,340.99	1:6.4716	15,149.95			
小计			53,654,637.50			47,364,654.62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719,486.99		719,486.99	692,571.18		692,571.18
合计			57,825,717.96			49,372,505.71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原值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563,176.45	38.52%	37,563,393.17	94.9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826,904.21	23.20%	2,414,783.68	10.13%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826,904.21	23.20%	2,414,783.68	10.13%
组合小计	23,826,904.21	23.20%	2,414,783.68	10.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330,229.34	38.29%	39,080,386.19	99.36%
合计	102,720,310.00	100.00%	79,058,563.04	76.96%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781,005.05	40.48%	37,197,202.21	95.9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931,920.65	18.72%	2,076,779.30	11.58%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931,920.65	18.72%	2,076,779.30	11.58%
组合小计	17,931,920.65	18.72%	2,076,779.30	11.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099,501.67	40.81%	39,045,808.66	99.86%
合计	95,812,427.37	100.00%	78,319,790.17	81.74%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肉鸡公司	8,929,382.60	8,929,382.60	100.00%	公司倒闭
刘杰夫(刘建)	7,450,861.32	7,450,861.3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兴发行有限公司	4,528,352.27	4,528,352.27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广东省连州市烟丝厂	3,349,684.89	3,349,684.8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台湾皓塘实业公司	2,196,197.64	2,196,197.6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花样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105,035.03	105,251.75	5.00%	风险较小
深圳市宏浩实业有限公司	1,700,000.00	1,7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成都永屹实业有限公司	1,648,841.30	1,648,841.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美霖迪有限公司	1,457,779.31	1,457,779.31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甘泉公司	1,357,864.19	1,357,864.1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蒙阴巨山镇乔时安	1,337,431.70	1,337,431.70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深圳中鹏石油公司	1,300,000.00	1,300,000.00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常平正德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0%	对方无法寻找
陈秋喜	1,001,746.20	1,001,746.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总计	39,563,176.45	37,563,393.17	94.95%	

B、按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855,143.57	79.13%	942,757.18	12,784,399.28	71.29%	639,127.86
1 至 2 年	928,564.18	3.90%	92,856.42	1,821,367.89	10.16%	182,844.79
2 至 3 年	1,190,542.48	5.00%	238,108.49	378,273.77	2.11%	75,654.76
3 年以上	2,852,653.98	11.97%	1,141,061.59	2,947,879.71	16.44%	1,179,151.89
合 计	23,826,904.21	100.00%	2,414,783.68	17,931,920.65	100.00%	2,076,779.30

(3) 本报告期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情况；

(4) 本报告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金额；

(5)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7)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	----	------------	----	------	--------

肉鸡公司	8,929,382.60	8.69%	3 年以上	鸡苗款	非关联方
刘杰夫(刘建)	7,450,861.32	7.25%	1 年以内 356,000.00 1-2 年 6,836,861.32 2-3 年 258,000.00	营运款	非关联方
兴发行有限公司	4,528,352.27	4.41%	3 年以上	货款	非关联方
广东省连州市烟丝厂	3,349,684.89	3.26%	3 年以上	货款	非关联方
台湾皓塘实业公司	2,196,197.64	2.14%	3 年以上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26,454,478.72	25.75%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309,554.51	100%	5,000,712.01	100%

(2) 期末大额预付款项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付款时间	款项内容	未结算原因
人保深圳分公司	1,606,461.32	2011 年 5 月	预付车辆保险费	属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5 月费用
邵东王晚秋	1,509,934.88	2011 年 5 月	预付原材料货款	原材料未到货
中央储备粮新乐直属库(河北)	3,196,320.00	2011 年 6 月	预付原材料货款	原材料未到货
合计	6,312,716.20			

4、其他应收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5,271,453.92	82.05%	156,724,651.53	94.8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708,994.50	6.81%	1,914,952.77	13.97%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708,994.50	6.81%	1,914,952.77	13.97%
组合小计	13,708,994.50	6.81%	1,914,952.77	13.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22,440,148.19	11.14%	18,453,431.20	82.23%
合计	201,420,596.61	100.00%	177,093,035.50	87.99%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4,391,688.62	81.52%	155,844,886.23	94.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145,321.56	8.50%	2,521,653.61	14.71%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145,321.56	8.50%	2,521,653.61	14.71%
组合小计	17,145,321.56	8.50%	2,521,653.61	14.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20,115,922.11	9.98%	18,842,611.31	93.67%
合计	201,652,932.29	100.00%	177,209,151.15	87.88%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康达溢投资公司	4,957,640.59	3,405,640.59	68.69%	对预计无法收回部分计提坏账准备
郑玉西(港币)	5,178,124.34	5,178,124.3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宝安经安投资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宝丽宣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康雅购物城	2,560,332.36	2,560,332.3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中西新生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9,782,096.18	29,782,096.1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申银万国证券公司	79,983,684.55	79,983,684.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宝路得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沙井镇实业股份公司	9,654,102.00	9,654,10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影视中心	3,853,844.69	3,853,844.6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金池建材商场	1,850,000.00	1,8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建二局一公司	1,098,470.31	1,098,470.3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布吉投资管理公司	7,362,949.88	368,147.49	5.00%	风险较小
江西康达尔饲料	6,990,209.02	6,990,209.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福光李振团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65,271,453.92	156,724,651.53	94.83%	

B、按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104,450.32	59.12%	405,222.51	9,232,484.13	53.85%	474,105.25
1 至 2 年	1,331,671.38	9.71%	133,167.14	2,305,747.51	13.45%	229,653.03
2 至 3 年	1,662,930.00	12.13%	332,586.00	2,125,166.62	12.40%	425,033.32
3 年以上	2,609,942.80	19.04%	1,043,977.12	3,481,923.30	20.31%	1,392,862.01
合计	13,708,994.50	100.00%	1,914,952.77	17,145,321.56	100.00%	2,521,653.61

(3) 本报告期前期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收回的情况见附注五、5、(3)；

(4) 本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5)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其他关联方欠款情况见附注七、6；

(7)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申银万国证券公司	非关联方	79,983,684.55	3 年以上	39.71%
上海中西新生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82,096.18	3 年以上	14.79%
沙井镇实业股份公司	非关联方	9,654,102.00	3 年以上	4.79%
布吉投资管理公司	关联方	7,362,949.88	3 年以上	3.66%
江西康达尔饲料	关联方	6,990,209.02	3 年以上	3.47%
合计		133,773,041.63		66.41%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922,022.30	394,418.34	52,527,603.96	44,754,598.40	394,418.34	44,360,180.06
在产品	4,342,855.44	-	4,342,855.44	5,305,068.76	-	5,305,068.76
库存商品	11,417,049.10	225,426.60	11,191,622.50	9,713,041.10	225,426.60	9,487,614.50
包装物	3,489,060.63	88,437.00	3,400,623.63	2,981,366.85	88,437.00	2,892,929.85
低值易耗品	1,164,314.38	-	1,164,314.38	1,112,795.28	-	1,112,795.28
开发产品	33,850,011.59	-	33,850,011.59	41,011,108.97	-	41,011,108.97
合计	107,185,313.44	708,281.94	106,477,031.50	104,877,979.36	708,281.94	104,169,697.42

开发产品：

项目	完工时间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值	跌价准备	原值	跌价准备
康达尔花园	2009 年 12 月	33,850,011.59	-	41,011,108.97	-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数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销	其他转出	
原材料	394,418.34	-	-	-	394,418.34
库存商品	225,426.60	-	-	-	225,426.60
包装物	88,437.00	-	-	-	88,437.00
合计	708,281.94	-	-	-	708,281.94

6、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
一、合营企业					
浩辉实业有限公司	40%	40%	8,835,615.79	673,894.96	8,161,720.83
二、联营企业					
深圳信兴实业有限公司	49%	49%	10,862,713.30	534,716.65	10,327,996.65

7、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净值
深圳大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150,000.00	2,150,000.00	-	2,150,000.00	1.55%	1.55%	2,150,000.00	-	-
汕头航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5,221,500.00	5,221,500.00	-	5,221,500.00	1.84%	1.84%	5,221,500.00	-	-
天津轮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792,000.00	1,792,000.00	-	1,792,000.00	0.67%	0.67%	1,792,000.00	-	-
深圳市亨泰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8,500,000.00	8,500,000.00	-	8,500,000.00	85.00%	85.00%	8,500,000.00	-	-
绥化康达尔食品有限公司	成本法	5,700,000.00	5,700,000.00	-	5,700,000.00	51.00%	51.00%	5,700,000.00	-	-
上海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99,627,763.72	99,627,763.72	-	99,627,763.72	70.00%	70.00%	99,627,763.72	-	-
浩辉实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3,979,967.43	3,451,473.02	-186,784.69	3,264,688.33	40.00%	40.00%	-	-	3,264,688.33
深圳信兴实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7,500,860.97	3,719,805.43	-231,536.76	3,488,268.67	49.00%	49.00%	-	-	3,488,268.67
海南中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56,000,000.00	56,000,000.00	-	56,000,000.00	35.00%	35.00%	56,000,000.00	-	-
中国电子商务联合网有限公司	成本法	9,000,000.00	9,000,000.00	-	9,000,000.00	15.00%	15.00%	9,000,000.00	-	-
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996,000.00	12,996,000.00	-12,996,000.00	-	-	-	-	-	-
合计		212,468,092.12	208,158,542.17	-13,414,321.45	194,744,220.72			187,991,263.72	-	6,752,957.00

*对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投资本期减少 12,996,000 元，系 2011 年 2 月康达尔运输公司已收到该公司退还的投资款（详见附注十三、2）

8、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987,223.70	-	-	29,987,223.70
1.房屋、建筑物	29,987,223.70	-	-	29,987,223.70
2.土地使用权	-	-	-	-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8,908,598.76	499,634.40	-	9,408,233.16
1.房屋、建筑物	8,908,598.76	499,634.40	-	9,408,233.16
2.土地使用权	-	-	-	-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21,078,624.94	-	-	20,578,990.54
1.房屋、建筑物	21,078,624.94	-	-	20,578,990.54
2.土地使用权	-	-	-	-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1.房屋、建筑物	-	-	-	-
2.土地使用权	-	-	-	-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21,078,624.94	-	-	20,578,990.54
1.房屋、建筑物	21,078,624.94	-	-	20,578,990.54
2.土地使用权	-	-	-	-

9、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695,637,980.23	42,102,781.10	9,901,957.42	727,838,803.91
其中：房屋建筑物	385,548,170.89	6,693,032.32	112,144.00	392,129,059.21
机器设备	85,904,985.39	32,986,119.53	7,283,082.77	111,608,022.15
运输工具	73,699,036.18	1,736,790.00	2,051,224.00	73,384,602.18
电子设备	19,165,534.60	562,938.25	313,272.00	19,415,200.85
其他设备	131,320,253.17	123,901.00	142,234.65	131,301,919.52
二、累计折旧合计	364,407,604.77	17,740,267.50	5,748,650.33	376,399,221.94
其中：房屋建筑物	180,422,848.31	4,953,162.75	79,158.72	185,296,852.34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机器设备	54,442,269.90	2,576,754.28	3,597,706.31	53,421,317.87
运输工具	38,944,849.66	6,485,245.26	1,635,494.04	43,794,600.88
电子设备	14,043,709.00	1,019,251.18	300,053.94	14,762,906.24
其他设备	76,553,927.90	2,705,854.03	136,237.32	79,123,544.6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1,230,375.46			351,439,581.97
其中：房屋建筑物	205,125,322.58			206,832,206.87
机器设备	31,462,715.49			58,186,704.28
运输工具	34,754,186.52			29,590,001.30
电子设备	5,121,825.60			4,652,294.61
其他设备	54,766,325.27			52,178,374.91
四、减值准备合计	14,009,985.86	-	2,131,681.00	11,878,304.8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878,304.86			11,878,304.86
机器设备	2,131,681.00		2,131,681.00	-
运输工具	-			-
电子设备	-			-
其他设备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7,220,389.60			339,561,277.1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93,247,017.72			194,953,902.01
机器设备	29,331,034.49			58,186,704.28
运输工具	34,754,186.52			29,590,001.30
电子设备	5,121,825.60			4,652,294.61
其他设备	54,766,325.27			52,178,374.91

(1) 固定资产本期折旧额共计 17,337,603.04 元。

(2) 本期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增加主要系东莞新厂建设完成投入使用所致。

(3) 本期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减少，主要系东莞饲料公司搬迁，处置旧设备所致。

(4) 减值准备本期减少，系东莞饲料厂搬迁，原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旧设备已处置。

10、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坂雪岗水厂	8,163,363.75		8,163,363.75	4,506,649.54	-	4,506,649.54
水厂接管到户工程	540,000.00		540,000.00	540,000.00	-	540,000.00
富豪山庄二次加压泵站输水工程	522,413.00		522,413.00	522,413.00	-	522,413.00
下雪居民小组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700,000.00		700,000.00	400,000.00	-	400,000.00
康桥花园给水管改造改造工程	320,443.07		320,443.07	-	-	-
30 万吨饲料生产线成套项目			-	10,400,000.00	-	10,400,000.00
东莞饲料新厂环境评估工程及勘测费			-	246,225.50	-	246,225.50
麻涌镇漳澎村东莞饲料新厂			-	17,246,970.23	-	17,246,970.23
制粒机安装工程	419,889.64		419,889.64	-	-	-
垫板安装工程	215,658.71		215,658.71	-	-	-
高陵饲料公司暖气改造工程	374,584.00		374,584.00	108,480.00	-	108,480.00
合计	11,256,352.17	-	11,256,352.17	33,970,738.27	-	33,970,738.27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坂雪岗水厂*1	27,204.43 万元	4,506,649.54	3,656,714.21			13.5%	15%	-	-	-	项目贷款 / 自有资金	8,163,363.75
30 万吨饲料生产线成套项目*3	4330 万 元	10,400,000.0 0		10,400,000.0 0		104%	100%	-	-	-	借款	-
麻涌镇漳澎村新厂及办公楼*3		17,246,970.2 3	9,149,146.80	26,381,117.03	15,000.00			-	-	-	借款	-
合计		32,153,619.7 7	12,805,861.0 1	36,781,117.03	15,000.00			-	-	-		8,163,363.75

*1 坂雪岗水厂工程项目的土建工程正在进行中，设备采购、安装工程尚在招标阶段。

*2 东莞饲料公司在麻涌镇漳澎村新建厂房并新建 30 万吨饲料生产线已经于本期正式投入使用；该两项在建工程本期无利息资本化金额。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种植业				
账面原值	2,926,301.78	88,999.00	-	3,015,300.78
果树	2,926,301.78	88,999.00	-	3,015,300.78
累计折旧	1,051,973.77	41,856.00	-	1,093,829.77
果树	1,051,973.77	41,856.00	-	1,093,829.77
账面净值	1,874,328.01	47,143.00	-	1,921,471.01
果树	1,874,328.01	47,143.00	-	1,921,471.01
二、畜牧养殖业				
账面原值	20,583,953.19	25,603,741.41	26,050,477.57	20,137,217.03
种猪	12,301,011.30	15,831,393.09	17,005,812.53	11,126,591.86
种鸡	8,282,941.89	9,772,348.32	9,044,665.04	9,010,625.17
累计折旧	2,781,319.70	3,032,922.43	3,238,926.12	2,575,316.01
种猪	1,781,369.30	752,506.83	1,496,915.87	1,036,960.26
种鸡	999,950.40	2,280,415.60	1,742,010.25	1,538,355.75
账面净值	17,802,633.49	22,570,818.98	22,811,551.45	17,561,901.02
种猪	10,519,642.00	15,078,886.26	15,508,896.66	10,089,631.60
种鸡	7,282,991.49	7,491,932.72	7,302,654.79	7,472,269.42
三、合计	19,676,961.50	22,617,961.98	22,811,551.45	19,483,372.03

12、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226,227,546.73	962,608.60	352,613.84	226,837,541.49
土地使用权	131,398,820.50	860,108.60	352,613.84	131,906,315.26
出租车营运专营权（绿的）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出租车营运专营权（红的）85台	22,158,726.23	-	-	22,158,726.23
出租车营运专营权（红的）100台	54,250,000.00	-	-	54,250,000.00
软件使用费	320,000.00	102,500.00	-	422,500.00
其他	100,000.00	-	-	100,000.00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合计	74,694,947.88	6,011,414.42	58,601.43	80,647,760.87
土地使用权	28,882,744.56	1,431,675.34	58,601.43	30,255,818.47
出租车营运专营权（绿的）	11,700,000.00	1,800,000.00	-	13,500,000.00
出租车营运专营权（红的）85 台	19,951,312.17	470,748.00	-	20,422,060.17
出租车营运专营权（红的）100 台	13,939,232.00	2,254,416.00	-	16,193,648.00
软件使用费	211,659.13	44,575.06	-	256,234.19
其他	10,000.02	10,000.02	-	20,000.0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1,532,598.85			146,189,780.62
土地使用权	102,516,075.94			101,650,496.79
出租车营运专营权（绿的）	6,300,000.00			4,500,000.00
出租车营运专营权（红的）85 台	2,207,414.06			1,736,666.06
出租车营运专营权（红的）100 台	40,310,768.00			38,056,352.00
软件使用费	108,340.87			166,265.81
其他	89,999.98			79,999.96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土地使用权	-			-
出租车营运专营权（绿的）	-			-
出租车营运专营权（红的）85 台	-			-
出租车营运专营权（红的）100 台	-			-
软件使用费	-			-
其他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1,532,598.85			146,189,780.62
土地使用权	102,516,075.94			101,650,496.79
出租车营运专营权（绿的）	6,300,000.00			4,500,000.00
出租车营运专营权（红的）85 台	2,207,414.06			1,736,666.06
出租车营运专营权（红的）100 台	40,310,768.00			38,056,352.00
软件使用费	108,340.87			166,265.81
其他	89,999.98		-	79,999.96

（1）本公司本期无形资产摊销额合计 6,011,414.42 元。

（2）2010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下属供水公司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签订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约定由供水公司以 28,670,120 元的价格受让宗地编号为 G03301-4401，土地面积为 48,977.6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2011 年 4 月，取得了深房地字第 600476285 号土地使用权证。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办公楼装修费	3,819,542.13	8,002.17	208,338.66	-	3,619,205.64	
食堂装修	132,817.26	-	6,696.66	-	126,120.60	
合计	3,952,359.39	8,002.17	215,035.32	-	3,745,326.24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坏账准备	202,421.91	202,421.91
无形资产摊销差异	648,648.00	648,648.00
固定资产减值	321,000.00	321,000.00
可抵扣亏损	1,086,072.40	
合计	2,258,142.31	1,172,069.91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坏账准备	57,716,315.07	57,589,797.86
存货跌价准备	177,070.49	177,070.4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5,117,903.29	45,117,903.2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848,796.61	2,850,793.17
可抵扣亏损	33,458,275.63	41,638,940.79
合计	139,318,361.09	147,374,505.60

(3) 可抵扣差异项目

项目	金额
无形资产摊销期限与税局核准的期限差异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702,700.00
坏账准备	243,104,929.98
存货跌价准备	708,281.9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87,991,263.7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869,985.86
可抵扣亏损	139,093,919.25
小 计	585,471,080.75

15、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255,528,941.32	622,657.22			256,151,598.54
存货跌价准备	708,281.94				708,281.9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87,991,263.72				187,991,263.7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009,985.86		2,131,681.00		11,878,304.86
合计	458,238,472.84	622,657.22	2,131,681.00		456,729,449.0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本期减少 2,131,681.00 元，系东莞饲料厂搬迁，原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旧设备已处置。

16、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资产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货币资金	719,486.99	692,571.18
应收帐款	2,084,350.00	5,325,700.00
存货-开发产品	5,122,281.87	5,122,281.87
投资性房产	19,362,313.58	19,846,388.78
固定资产	19,518,156.37	15,838,173.25
无形资产	74,252,236.55	66,596,398.05
合计	121,058,825.36	113,421,513.13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中，有 35,446.64 元系因诉讼被法院冻结，有 684,040.35 元系售房按揭贷款保证金，其他资产受限均系为获取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或涉及诉讼被查封所致。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银行借款		164,608,554.06	-	175,096,628.19
其中：抵押				
人民币	31,946,405.87	31,946,405.87	25,000,000.00	25,000,000.00
质押				
人民币	49,409,188.19	49,409,188.19	54,789,188.19	54,789,188.19
担保				
人民币	76,600,000.00	76,600,000.00	88,500,000.00	88,500,000.00
信用				
人民币	-	-	-	-
港元	8,000,000.00	6,652,960.00	8,000,000.00	6,807,440.00
其他单位借款		104,940,951.59		83,031,105.75
担保				
人民币	20,000,000.00	20,000,000.00		
信用				
人民币	71,995,954.67	71,995,954.67	69,786,039.93	69,786,039.93
美元	2,000,000.00	12,944,996.92	2,000,000.00	13,245,065.82
合计		269,549,505.65		258,127,733.94

(2) 其他单位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龙岗区投资管理公司	26,287,954.67	26,287,954.67
龙岗区财政局等政府部门	28,120,000.00	28,120,000.00
薪宝发展公司（原币 200 万美元）	12,944,996.92	13,245,065.82
深圳爱家室内装饰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员工集资款	17,588,000.00	15,378,085.26
合计	104,940,951.59	83,031,105.75

(3) 上述银行借款中已逾期未偿还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到期日	年利率	用途	当前状况	预计还款期
农行田贝支行	29,800,000.00	2004.11.19	9.18%	流动资金贷款	已诉讼并重组	已协商债务重组见附注, 见附注八、2、4)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47,809,188.19	2006.06.29	5.76%	流动资金贷款	已诉讼并重组	已协商债务重组见附注, 见附注八、2、9)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15,000,000.00	2011.5.10	6.903%	流动资金贷款		尚在协商中
深圳农商行龙城支行	946,405.87	2011.6.29	6.48%	流动资金贷款		
合计	93,555,594.06					

1) *兴业银行原合同利率为 5.58% ,本年利率为 8.37% ,罚息利率自 2006 年 6 月 29 日按 6.12% 上浮 50% , 即为 9.18% , 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归还兴业银行本金 96 万元。

2) 农业银行田贝支行原合同利率为 6.903% ,本年利率为 5.76% , 逾期罚息利率按日万分之二点一计 , 即为 7.56%。

18、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5,910,000.00	-

应付票据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19、应付账款

期末数	期初数
118,087,733.69	118,290,195.03

(1) 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康达尔花园 5 期工程款为 6421.67 万元, 账龄为 1-2 年。

(2) 本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应付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见附注七、6。

20、预收账款

期末数	期初数
30,401,295.13	22,651,371.39

(1) 期末预收款主要内容如下：

款项内容	金额
预收销售商品房款	3,683,278.35
各车队营运款	3,432,027.17
预收饲料销售货款	22,355,580.01
合计	29,470,885.53

(2) 本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或关联方的款项。

21、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48,843.01	33,125,075.95	36,482,168.81	5,491,750.15
二、职工福利费	-	3,518,282.81	3,371,650.85	146,631.96
三、社会保险费	235,933.93	3,819,523.73	3,828,889.01	226,568.65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78,033.06	881,684.66	872,329.07	187,388.64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41,172.25	2,715,549.32	2,728,739.81	27,981.76
3. 年金缴费	-	-	-	-
4. 失业保险费	-	44,340.62	51,235.79	-6,895.17
5. 工伤保险费	9,913.71	123,694.53	122,359.19	11,249.05
6. 生育保险费	6,814.91	54,254.60	54,225.14	6,844.37
四、住房公积金	-	195,048.80	81,109.00	113,939.80
五、工会和职工教育经费	4,361,715.55	1,211,272.78	930,288.63	4,642,699.70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	-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0,903,169.50	346,097.48	355,221.28	10,894,045.70
八、其他	40.00	-	-	40.00
合计	24,349,701.99	42,215,301.55	45,049,327.58	21,515,675.96

(1)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2) 本公司工资、奖金等采取当月计提下月发放的形式，本期末应付的工资、奖金、津贴等已于 2011 年 7 月全部发放完毕，应付的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则于员工离职时一次性发放。

22、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营业税	8,189,061.53	8,519,637.13
增值税	1,124,313.46	1,027,262.90
企业所得税	7,125,296.59	10,921,783.90
土地增值税	8,251,777.84	8,751,877.81
房产税	282,081.79	338,511.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9,877.89	186,152.89
个人所得税	455,501.96	278,131.29
教育费附加	36,309.95	79,624.06
土地使用税	241,765.97	230,948.80
其他	357,979.53	339,816.98
合计	26,233,966.51	30,673,747.09

23、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银行利息	35,300,409.08	26,733,810.91
短期借款应付其他单位利息	27,081,747.38	27,464,897.28
合计	62,382,156.46	54,198,708.19

应付银行利息中应付兴业银行借款利息为 2,479.22 万元。

24、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分红基金	389,068.00	389,068.00	
龙岗区投资管理公司	3,107,550.00	3,107,550.00	
海南燕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11,000.00	1,911,000.00	公司营业执照已被吊销
民乐燕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7,000.00	147,000.00	公司营业执照已被吊销
国有转配股	246,741.04	246,741.04	
社会公众股	335,502.00	335,502.00	
合计	6,136,861.04	6,136,861.04	

25、其他应付款

期末数	期初数
170,349,690.37	173,501,031.09

(1) 公司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内容为应付代收的排污费及垃圾处理费合计 2,145.61 万元、应付运输车辆营运押金合计 4,401.30 万元、其余为以前年度遗留的工程质保金等。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见附注七、6。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	6,154,138.28
保证借款	-	7,960,000.00
其他单位信用借款	7,040,000.00	7,040,000.00
合计	7,040,000.00	21,154,138.28

其他单位借款系以前年度财政局等借款。

27、长期应付款

款项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康达尔花园和康欣园业主维修基金	3,875,464.69	3,513,441.31

28、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深圳农业局*	1,250,000.00	-	-	1,250,000.00
深圳财政局征地预付补偿金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合计	51,250,000.00	-	-	51,250,000.00

*上述农业局农业发展基金和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均已逾期，2006年11月16日，本公司下属养鸡公司收到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农业发展基金和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的催收函，截止2011年6月30日，仍有125万元尚未归还。

29、预计负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未决诉讼	42,074,305.94	1,851,480.00	218,000.00	43,707,785.94

主要涉诉案件如下：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第一世界广场纠纷案*1	16,509,651.04	-	218,000.00	16,291,651.04
公交线路合作经营合同纠纷案	25,564,654.90	-	-	25,564,654.90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2		1,851,480.00		1,851,480.00
合计	42,074,305.94	1,851,480.00	218,000.00	43,707,785.94

*1 该项预计负债本期减少 218,000.00 元，系法院从本公司银行账户划扣执行款。

*2 该项预计负债的增加情况见附注八、2、11)。

30、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财政等政府部门借款	100,000.00	100,000.00
以前年度供水公司员工集资款	6,763,741.29	6,773,741.29
合 计	6,863,741.29	6,873,741.29

31、股本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90,768,671.00	-	-	-	-	-	390,768,671.00

32、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资本公积	44,366,748.89	-	-	44,366,748.89

33、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921,230.05	-	-	921,230.05

34、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69,829,070.23	-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569,829,070.23	-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5,957.28	-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70,505,027.51	-

35、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549,456,085.11	515,364,259.83
其他业务收入	1,245,226.52	4,264,731.78
营业成本	489,204,514.13	457,644,863.60

(2) 营业收入及成本（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饲料生产	368,495,111.60	342,894,026.44	323,159,946.70	304,528,206.71
自来水供应	76,960,418.35	74,130,639.93	77,168,376.62	69,516,652.53
房地产开发	12,603,486.50	7,282,686.18	34,913,289.47	21,356,205.76
交通运输	39,753,521.30	26,267,494.74	42,782,777.70	24,749,940.08
商业贸易	6,155,713.50	5,295,771.03	6,399,069.44	5,574,123.33
养殖业	35,785,538.86	30,991,946.18	24,258,643.22	30,454,511.06
房屋租赁	7,335,625.16	1,125,030.72	6,723,551.68	1,161,173.85
物业管理	5,398,252.17	3,922,170.76	4,249,875.02	3,669,965.72
其他	1,245,226.52	326,330.48	3,679,625.59	340,248.39
公司内部行业抵消	-3,031,582.33	-3,031,582.33	-3,706,163.83	-3,706,163.83
合计	550,701,311.63	489,204,514.13	519,628,991.61	457,644,863.60

(3) 营业收入及成本(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深圳地区	178,794,472.27	143,277,075.64	197,248,998.12	154,221,129.89
深圳以外的地区	371,906,839.36	345,927,438.49	322,379,993.49	303,423,733.71
合计	550,701,311.63	489,204,514.13	519,628,991.61	457,644,863.60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坂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662,526.42	2.48%
陆丰星都裕丰养殖场	9,143,903.77	1.66%
恒兴联合养殖场	8,392,760.00	1.52%
陆丰市铜锣湖农场树其养殖场	7,764,703.50	1.41%
深圳英伟饲料厂	7,667,925.05	1.39%
合计	46,631,818.74	8.47%

36、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2,116,466.18	3,190,194.74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1,266.39	78,205.19	7%
教育费附加	202,022.74	234,015.47	3%
防洪费	295.54	276.06	-
房产税	178,353.88	178,353.88	1.20%
土地增值税	-	-	-
合计	2,968,404.73	3,681,045.34	-

37、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915,488.20	4,022,709.82
广告费、宣传费	971,129.09	1,017,611.75
折旧费	88,415.67	74,939.66
业务招待费	295,737.08	311,386.30
销售代理费	22,250.00	46,992.00
办公费	235,686.51	191,906.24
差旅费	2,259,591.57	1,981,943.39
车辆使用费	672,831.17	568,515.05
运输费	790,657.16	1,057,849.89
其他	334,213.93	757,407.30
合计	10,586,000.38	10,031,261.40

38、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884,804.52	12,125,716.45
折旧费	2,369,515.89	2,199,687.31
无形资产摊销	1,486,250.42	1,243,086.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5,035.32	138,646.88
业务招待费	1,680,909.10	2,461,234.80
办公费	1,615,491.65	2,148,277.04
水电、物业管理费	679,319.74	534,291.74
车辆使用费	2,030,861.82	1,659,324.31
税金	1,088,063.92	1,253,268.04
审计/评估费/咨询费	650,000.00	450,000.00

劳动补偿费*	110,960.00	143,008.24
律师费、诉讼费*1	2,820,918.00	136,436.39
研发费*2	7,175,732.50	71,197.18
修理费	297,661.31	153,044.88
存货盘盈盘亏	117,482.64	11,258.78
差旅费	598,298.55	585,256.80
其他	5,742,979.98	4,813,536.45
合计	42,564,285.36	30,127,271.41

*1 本期律师费、诉讼费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诉讼事项增加相应的律师诉讼费增加。

*2 本期研发费用增加主要系东莞饲料公司研发费用增加及成本费用重分类所致。

39、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069,347.65	9,153,694.91
减：利息收入	2,296,796.08	245,607.77
汇兑损失	336,096.61	159,645.23
减：汇兑收益	588,881.27	247,705.85
其他	320,709.36	272,424.48
合计	6,840,476.26	9,092,451.01

本期利息收入中有 2,210,696.00 元为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退还的退股款之利息，详见附注十三、2。

40、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622,657.22	-234,925.4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40,000.00
合计	622,657.22	1,905,074.53

41、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18,321.45	-298,879.40
合计	-418,321.45	-298,879.40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深圳信兴实业公司	-231,536.76	-272,145.40	本期信兴公司经营亏损
浩辉实业有限公司	-186,784.69	-26,734.00	港币汇率变动
合计	-418,321.45	-298,879.40	

42、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468,171.17	314,476.60	5,468,171.1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70.38	314,476.60	170.38
政府补助	-	400,000.00	-
罚款收入	1,480.00	11,230.00	1,480.00
其他	1,193,833.53	57,444.05	1,193,833.53
合计	6,663,484.70	783,150.65	6,663,484.70

43、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78,666.81	5,668.01	278,666.8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78,666.81	5,668.01	278,666.81
固定资产盘亏	7,746.99	-	7,746.99
罚款支出	811.65	547,131.31	811.65
对外捐赠	10,000.00	-	10,000.00

预计负债*1	1,851,480.00	593,179.26	1,851,480.00
其他支出*2	1,896,347.32	27,719.74	1,896,347.32
合计	4,045,052.77	1,173,698.32	4,045,052.77

*1 预计负债的本期发生情况见附注八、11。

*2 其他支出中有 1,840,747.32 元系运输公司因诉讼产生的赔款支出，详见附注八、12。

44、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121,293.95	6,385,583.54
递延所得税调整	-1,086,072.40	-681,462.75
合计	1,035,221.55	5,704,120.79

45、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计算过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0	-675,957.28	-1,254,112.3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5,105,326.48	1,183,439.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0' = P0 - F$	-5,781,283.76	-2,437,552.33
稀释事项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V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P1 = P0 + V$	-675,957.28	-1,254,112.36
稀释事项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V'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P1' = P0' + V'$	-5,781,283.76	-2,437,552.33
期初股份总数	S0	390,768,671.00	390,768,671.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报告期缩股数	Sk		
报告期月份数	M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i		

项目	计算过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390,768,671.00	390,768,671.00
加：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1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2=S+X1		
其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390,768,671.00	390,768,671.00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行权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回购承诺履行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EPS_0=P_0 \div S$	-0.0017	-0.0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EPS_0'=P_0' \div S$	-0.0148	-0.006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EPS_1=P_1 \div X_2$	-0.0017	-0.0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EPS_1'=P_1' \div X_2$	-0.0148	-0.0062

46、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	-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计	-	-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计	-	-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	-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	-	-
小计	-	-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65,358.21	258,432.80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665,358.21	258,432.80
5.其他		-459,883.43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	-459,883.43
合计	665,358.21	-201,450.63

47、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往来款项及各项补贴等	3,591,927.79	21,565,415.23
代收排污费及其手续费收入	7,307,269.24	
其他	4,401,145.84	739,091.32
收到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合计	15,300,342.87	22,304,506.5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管理费用	16,227,400.15	13,508,767.55
支付营业费用	5,670,512.18	7,851,497.26
支付生产费用	9,881,084.37	7,019,203.93
偿还工程保证金	10,000,000.00	
其他	2,671,428.57	2,523,117.39
支付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合计	44,450,425.27	30,902,586.13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20,137.52	753,476.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622,657.22	1,905,074.5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912,015.87	20,870,217.46
无形资产摊销	6,011,414.42	5,522,804.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5,035.32	103,985.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09,456.69	-308,808.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744.3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462,798.18	5,576,633.9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8,321.45	298,879.40
债务重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6,072.40	-681,462.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预计负债增加(减：减少)	1,633,480.00	593,179.2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07,334.08	18,769,946.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29,130.81	3,557,043.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31,660.97	-56,577,696.4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68,996.25	383,272.5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7,106,230.97	78,739,369.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8,679,934.53	114,007,014.0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26,296.44	-35,267,644.7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57,106,230.97	48,679,934.53
其中：库存现金	3,451,593.47	1,315,279.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3,654,637.50	47,364,654.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存放同业款项		-
拆放同业款项		-
二、现金等价物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106,230.97	48,679,934.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中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57,106,230.97 元，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为 57,825,717.96 元，两者差异 719,486.99 元，系扣除不能随时支取的其他货币资金所致。

4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少数股东权益——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2011 年 2 月 25 日，高陵饲料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高陵公司 201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决定，即同意高陵饲料公司 2010 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中拿出 200 万元进行分红，余额留存，其中：本公司分红 90 万元，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西安罗曼实业有限公司分红 60 万元，自然人股东刘玉瑞分红 50 万元。

六、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本期无资产证券化业务。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华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市	罗爱华	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2000万元	26.36%	26.36%	罗爱华	2792433 9-1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康达尔饲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苏亚非	饲料生产及销售	5,000	100%	100%	192482322 (已有4年未年检)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罗爱华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8000	100%	100%	19248184-8
深圳市康达尔布吉汽车总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黄馨	客运站经营	1,000	100%	100%	74322729-X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运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黄馨	公路客运	3,000	100%	100%	27952058-X
深圳市康达尔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朱文学	国内商业、进出口	820	100%	100%	19221374-7
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应曙华	生产及供应自来水	3,000	70%	70%	19248125-8
伟江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养殖饲料进出口、物业投资	港币1	100%	100%	0398070
深圳市康达尔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姜文良	物业出租	200	100%	100%	74122183-9
深圳市康达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姜文良	物业管理	150	100%	100%	70840953-0
深圳市康达顺运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黄馨	公路客运	1,000	90%	90%	74120282-2
深圳市康达泰运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黄馨	公路客运	200	100%	100%	19234859-6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林雪	种鸡、肉鸡及鸡	5,000	90%	90%	27952128-3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养鸡有限公司	公司	司			苗等				
深圳市康达尔养猪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林雪	种猪、肉猪及猪苗等	3,000	90%	90%	71522854-3
东莞市康达尔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市	谢永东	饲料生产及销售	1,000	51%	51%	28188778-6
深圳市康达尔(邵阳)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邵阳	谢永东	饲料生产及销售	300	80%	80%	557003-3
深圳市康达尔(高陵)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高陵	刘玉瑞	饲料生产及销售	700	45%	51%	22112329-0
深圳市康达尔(孟州)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孟州	毛向嵘	饲料生产及销售	1,400	51%	51%	17394749-7
深圳市康达尔(安徽)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萧县	毛向嵘	饲料生产及销售	300	51%	51%	70499352-2
深圳市康达尔檀香山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许进	房地产开发	1,000	100%	100%	77987063-1
满旺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房屋租赁	港币 1	68%	68%	0241563
深圳市前湾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陈秋华	电力	8,000	90%	90%	19244845-8
上海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风险投资	10,000	100%	100%	已吊销
绥化康达尔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绥化市		养鸡、饲料	1,300	51%	51%	已吊销
深圳市亨泰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甘琦峰	生物及电子技术开发	1,000	85%	85%	已吊销
深圳康达尔(江西)饲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上高县		养鸡、饲料	300	100%	100%	已吊销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浩辉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物业投资	港币 1 万元	40%	40%	-
二、联营企业								

深圳信 兴实 业有 限公 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深 圳	欧 锡 钊	禽 畜 产 品、 物 业 出 租	640	49%	49%	
----------------------------	----------------------------	--------	-------------	---------------------------------------	-----	-----	-----	--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罗爱华	本公司董事长、母公司的大股东	自然人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本公司股东	13221944-2
深圳市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同一大股东	732062151
深圳市中海富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大股东	27943238-7
深圳市佳搏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公司	66589776-4
深圳市佳事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公司	75565706-X
西安罗曼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本公司控股孙公司高陵饲料公司 10%的股权	710140876
西安可心日用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高陵饲料）的股东的关联公司	710140382
龙岗区供水集团	持有供水公司 30%的股权	279522518
布吉投资管理公司	原供水公司股东	
谢永东	持有本公司控股孙公司东莞饲料公司 49%的股权	自然人
毛向嵘	持有本公司控股孙公司孟州饲料公司 49%的股权	自然人
刘玉瑞	持有本公司控股孙公司高陵饲料公司 45%的股权	自然人
深圳市康达尔饲料（舞阳）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但不享有表决权	

5、关联交易情况

（1）本公司本期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0 年，本公司下属供水公司与深圳市佳事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事兴公司）签订了供水管网抢（维）修承包及供水管网的改造工程等合同，约定由深圳市佳事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承接供水公司的供水管网的抢（维）修和改造工程等，合同期限三年，工程费用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计算，2011 年实际向其支付工程款 397.98 万元，其中 337.98 万元为上年度已发生交易在本期支付，本期实际发生交易金额为 60 万元。

（2）本公司本期无关联托管资产的情况。

(3) 本公司本期无关联承包情况。

(4) 本公司本期关联租赁情况。

(5) 关联担保情况

1)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关联方为本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罗爱华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809,188.19	2005.6.16	2006.06.16	否
罗爱华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运输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0.10.11	2011.5.10	否
谢永东	东莞市康达尔饲料有限公司	8,500,000.00	2010.5.19	2011.5.18	否
谢永东	东莞市康达尔饲料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0.9.15	2011.9.14	否
谢永东	东莞市康达尔饲料有限公司	16,200,000.00	2010.11.18	2011.11.17	否
合计		94,509,188.19			

2)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关联方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康达尔饲料(高陵)有限公司	西安罗曼实业有限公司高陵祖代鸡场	1,000,000.00	2002.12.30	2004.12.30	否
深圳市康达尔饲料(高陵)有限公司	西安罗曼实业有限公司高陵祖代鸡场	500,000.00	2003.04.28	2005.04.28	否
深圳市康达尔饲料(高陵)有限公司	西安罗曼实业有限公司高陵祖代鸡场	274,000.00	2004.03.20	2005.03.20	否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康达尔饲料(舞阳)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04.12.2	2005.12.1	否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康达尔饲料(舞阳)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04.11.2	2005.11.1	否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康达尔饲料(舞阳)有限公司	50,000.00	2004.8.17	2005.8.16	否
合计		3,824,000.00			

(6) 本公司本期无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7) 本公司本期无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其他应收款	上海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5,015.39	165,015.39

其他应收款	绥化康达尔食品有限公司	442,945.44	442,945.44
其他应收款	布吉投资管理公司	7,362,949.88	7,362,949.88
其他应收款	龙岗区供水集团	313,193.08	313,193.08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0,486.28	660,486.28
应付账款	深圳市佳搏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92,800.00	592,800.00
应付账款	深圳市佳事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08,880.44	308,880.44
应付账款	深圳市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9,800.00	19,800.00
其他应收款	浩辉实业有限公司	41,888.70	42,861.34
其他应付款	浩辉实业有限公司	8,133,740.08	8,322,603.41
应收账款	深圳信兴实业有限公司	15,655.87	15,655.87
其他应付款	深圳信兴实业有限公司	2,245,567.11	2,248,031.93-

八、或有事项

1、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提供的各项银行借款担保如下：

(1) 母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名称	币种	金额	担保起止日期	状况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康达尔饲料(舞阳)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2004.12.2-2005.12.1	逾期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康达尔饲料(舞阳)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2004.11.2-2005.11.1	逾期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康达尔饲料(舞阳)有限公司	RMB	50,000.00	2004.8.17-2005.8.16	逾期
合计			2,050,000.00		

(2) 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名称	币种	金额	担保起止日期	状况
深圳康达尔(高陵)饲料有限公司	西安罗曼实业有限公司高陵祖代鸡场	RMB	1,000,000.00	2002.12.30-2004.12.30	逾期(已转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深圳康达尔(高陵)饲料有限公司	西安罗曼实业有限公司高陵祖代鸡场	RMB	500,000.00	2003.4.28-2005.4.28	逾期(已转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深圳康达尔(高陵)饲料有限公司	西安罗曼实业有限公司高陵祖代鸡场	RMB	274,000.00	2004.3.20-2005.3.20	逾期(已转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合计			1,774,000.00		

(3) 母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名称	币种	金额	担保起止日期	状况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运输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0	2010.10.11-2011.5.10	逾期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RMB	946,405.87	2009.6.29--2011.6.29	逾期
合计			15,946,405.87		

(4) 下属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名称	币种	金额	担保起止日期	状况
深圳市康达尔养猪有限公司	深圳市康达尔饲料(邵阳)有限公司	RMB	1,600,000.00	2010.9.20-2011.9.18	未逾期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RMB	9,000,000.00	2011.6.28-2012.6.27	未逾期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运输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0	2010.10.11-2011.5.10	逾期
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RMB	946,405.87	2009.6.29--2011.6.29	逾期
合计			26,546,405.87		

母公司及下属公司间提供担保明细中所列示的被担保方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运输有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饲料(邵阳)有限公司、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 26,546,405.87 元, 元, 已经包括在附注五.17、短期借款所列示的项目中。

由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事项中: 已经逾期的借款本金为 3,824,000.00 元; 除已经在附注八、2 中所披露的之外, 本公司未收到其他与提供担保有关的诉讼通知。

上述被担保方若不能履行债务的清偿, 将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极其不利影响。

2、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发生的重大未结诉讼案件如下:

1) 2000 年 8 月 25 日, 申银万国与上海中科签订《信托资产管理合同》。根据合同条款, 申银万国将

提供 1 亿元的资金交由上海中科管理，上海中科将以其持有的 900 万股胜利股份质押给申银万国。但据本公司掌握的资料，上海中科并未收到申银万国 1 亿元资金，也没有将其持有的 900 万股胜利股份质押给申银万国。2001 年 1 月 4 日，申银万国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冻结上海中科的财产并要求偿还 1 亿元。截至本报告日止，本公司未收到有关诉讼文件。

2) 2001 年 5 月 11 日，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调解下，达成 (2001) 沪一中经初字第 29 号《民事调解书》，上海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确认对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 51,016,745 元，并以其所持有的胜利股份法人转配股折价清偿。上海中西药业有限公司在申请执行上述转配股时，发现上述股权已经被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抛售。2006 年 4 月 11 日，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 (2001) 沪一中执字第 798 号、(2005) 沪一中执恢复字第 47 号裁定，由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 39,684,716.85 元的范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06 年 11 月 19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6) 沪高执复议字第 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维持原裁定。

3) 2002 年 1 月 24 日，经过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1) 深中法经一初字第 553 号《民事调解书》，对本公司起诉上海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万元进行调解，调解的结果是：上海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偿还本公司本息合计 33,012,298.89 元，并以所持有的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 2,062.50 万股作为保证，实际未得到履行。

4)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布吉支行 (以下简称“农行布吉支行”) 与本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13 日签订了两笔均为 2,5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为一年，该两笔借款分别由深圳市科健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科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合同到期后，本公司未按规定归还全部借款本金。故农行布吉支行于 2005 年 5 月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履行还款义务，深圳市科健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收到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 (2005) 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256 号、257 号受理通知书。

2007 年 4 月 2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 (2005) 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256 号案件作出了一审判决，判决本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农行布吉支行借款本金 2,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合计 262,157.50 元；判决深圳市科健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07 年 9 月 6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 (2007) 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184 号终审判决。判决生效后，本公司和深圳市科健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履行还款义务，故农行布吉支行申请强制执行，2008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收到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 (2008) 深中法执字第 185 号执行令和民事裁定书。

2009年2月19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257号案件作出了一审判决，判决本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农行布吉支行借款本金2,500万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合计262,157.50元；判决深圳市科健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09年9月28日，本公司、深圳市科健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与农行布吉支行四方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具体的还款方案为：（1）本公司在协议签订当天还清银行原代垫相关诉讼费共262,157.5元、还清债务确认日止的全部欠息扣除拟减免息人民币295万元后的剩余利息人民币15,109,039.84元，并归还本金人民币5,232.84万元。（2）本公司在2013年9月20日前即四年中分期还清剩余贷款本金人民币49,800,000.00元，即每季度归还本金人民币300万元，利率按协议签订日当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执行。（3）利息的减免遵循“先还后免”原则，即签订和解协议的上述四方按照上述协议约定的条款全部履行完毕后，农行给予减免295万元利息。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已归还上述农行借款本金合计20,000,000.00元。

5）中国建筑二局第三建筑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公司”）于2004年7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深圳市昱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峰公司”）、王建军、张志忠、刘忠明、西藏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西藏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驻深圳办事处、本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要求判令被告昱峰公司立即清偿所欠原告的工程款1,909.8万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判令王建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西藏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西藏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驻深圳办事处及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共同支付责任；判令张志忠、刘忠明对上述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2005年11月29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本公司胜诉，即本公司无需承担还款责任。后原告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7月7日作出了（2006）粤高法民一终字第147号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共同支付责任。

本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06）粤高法民一申字第704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了本公司的再审申请，并于2007年12月26日开庭审理。

2009年4月8日，本公司收到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粤高法审监民再字第1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维持（2006）粤高法民一终字第147号判决书。

本公司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再审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27日签发的（2009）民监字第25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本案由最高人民法院提审。2、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2010年11月25日，本公司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0）民提字第23号民事判决书，判

决变更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粤高法民一终字第 147 号判决书民事判决第（三）项为：深圳市昱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欠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8,998,002.31 元，由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 11,075,835.35 元范围内、西藏自治区商务区在 7,922,166.96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审案件受理费由本公司承担 19,633.34 元。

目前，本诉讼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

6) 本公司于 2001 年 3 月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浜营业部返还 0100420 国债 79,839,972.60 元并偿付法定孳息，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06 年 10 月 9 日，上海中院作出了（2005）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36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败诉，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7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收到了上海高院（2007）沪高民二（商）终字第 3 号民事判决书，上海高院作出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判决。本公司已于 2001 年对该项国债短期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该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

7) 1995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前湾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电公司”）与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 2,000 万元，还款期限为 1996 年 6 月 12 日。借款到期后，前电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拖欠本金 2,000 万元，利息 528 万元。深圳市南山财政局于 2005 年 3 月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0 月 10 日作出了（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20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前电公司向原告南山区财政局归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及自 2002 年 12 月 1 日起按月利率 0.80% 计算的利息。2007 年 3 月 7 日，经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申请执行，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07）深中法执字第 41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扣押、划拨前电公司的财产。阳江中级人民法院在强制执行过程中未发现前电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且申请执行人亦未能够提供前电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因此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作出（2007）阳中法执字第 8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207 号民事判决中止执行，但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法院可依职权或依当事人的申请恢复执行。

8) 因公交线路合作经营合同纠纷，自然人高志辉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自然人乔淑华向其支付管理费 7,041,551 元、滞纳金 2,958,400 元，要求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运输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补充清偿责任。2006 年 6 月 26 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以（2006）深龙法民初字第 388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自然人乔淑华应付自然人高志辉管理费 5,334,780.57 元、滞纳金 2,958,400.00 元，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运输有限公司对其承担补充清偿责任。因被告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深圳市中

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判决发回重审，2008 年 2 月 25 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另组合议庭对该案进行重新审理，期间因原告提交了新的诉状，增加了诉讼请求，法院于 2009 年 1 月 9 日向原告送达了《诉讼费交纳通知书》，但原告未补交案件受理费，亦未申请缓交或免交案件受理费，龙岗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该案件按原告撤诉处理。

2010 年 9 月 7 日，自然人高志辉再次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本次诉讼请求自然人乔淑华向其支付 2005 年至 2008 年的管理费及代缴费用合计 15,449,780.60 元，滞纳金 33,669,524.00 元，并要求本公司之子公司康达尔运输公司承担补充清偿责任。由于该案在 2006 年出现过一审判决运输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本公司认为是次诉讼案件法院很可能判决运输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根据司法实践分析，法院对滞纳金的支持不会超过本金的 20%，因此本公司于 2010 年度就本案可能产生的损失计提预计负债合计 2,556.47 万元，其中：本金 1,544.98 万元、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456.9 万元、滞纳金 309.10 万元，诉讼及律师费 245.49 万元。

本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20 日收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深中法民初字第 17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结果如下：驳回原告高志辉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87,397 元由高志辉承担。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与本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16 日签订了 1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为一年，以本公司下属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为该笔借款作为质押担保并由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罗爱华提供担保。合同到期后，本公司未按规定归还全部借款本金，故兴业银行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书，请求裁决：1) 本公司立即清偿兴业银行贷款本金人民币 8000 万元、利息 4,722,653.12 元（暂计至 2008 年 6 月 12 日）以及至贷款本息还清日的全部欠款（包括利息、罚息及复利）；2) 确认兴业银行对本公司出质的布吉供水公司的 70% 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并依法对质押权力进行处置；3)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罗爱华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 案件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由本公司承担。2008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2008）深中法立裁字第 6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本公司、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罗爱华银行存款、股权，查封本公司其他可执行财产（以 84,722,653.12 元为限）。本公司于 2008 年 7 月收到了深圳仲裁委员会送达的深仲受字[2008]第 841 号仲裁通知书。

2009 年 9 月 8 日，深圳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此案，在审理的过程中，本公司和担保方与兴业银行均同意接受调解达成了重组意向，即在本公司首先归还兴业银行 2,500 万元贷款本金和 700 万元利息的前提下，对本公司的剩余贷款进行债务重组，即以本公司拥有的凤凰工业区厂房、集浩大厦二、三楼办公楼等房产为重组贷款提供抵押，由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运输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限额为 3,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归还本公司欠兴业银行的剩余贷款；同时由本公司为运输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限额为 3,500 万元的流

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1年2月11日,本公司签收了深圳仲裁委员会于2011年1月28日送达的[2011]深仲调字第7号调解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兴业银行、康达尔、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8日吸收合并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罗爱华共同确认,计至2010年12月23日,本公司拖欠兴业银行的债务余额及相关费用如下:

1、本金:人民币伍仟零陆拾捌万玖仟壹佰捌拾捌元壹角玖分(¥50,689,188.19元)

2、利息:人民币贰仟壹佰柒拾肆万陆佰壹拾捌元陆角(¥21,746,618.60元)(暂计至2010年12月23日)以及计算至贷款本息还清日止的全部欠息(包括正常利息、罚息、复利)

3、仲裁费:人民币伍拾捌万肆仟陆佰捌拾陆元(¥584,686元)

4、保全费:人民币伍千元(¥5000元)

(二)康达尔在2011年3月31日前还清上述第一项所确认的债务本息、相关费用。

(三)兴业银行对康达尔出质的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70%股权依法可行使质权并从处置股权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上述第一项所确认的债务本息、相关费用。

(四)若康达尔未按照上述预定或未按照深圳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本案调解书确定的内容履行还款义务,兴业银行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强制执行中,兴业银行应当先予处置康达尔的全部资产;若康达尔的全部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完毕仍不能归还上述第一项确认的债务本息、相关费用全部款项时,兴业银行方可强制执行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罗爱华的财产。

按照上述约定,若发生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有关担保责任的,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向罗爱华全额追偿由此引起的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损失,追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承担担保责任而向兴业银行支付的全部款项、为实现上述追偿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截止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归还上述借款本金2,880,000.00元。

10)1987年9月7日,本公司与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签订了一份《关于联合成立“信兴禽畜养殖公司”的合同书》,成立了深圳信兴实业公司(以下简称信兴公司),注册资本为150万元,中粮集团出资比例为51%,本公司出资比例为49%;1989年5月24日,本公司与中粮集团又签订了一份《关于移交城西鸡场的合同书》,约定本公司将城西鸡场的固定资产、土地和流动资金作为出资;同时该合同第四款还约定,“在双方联营中止或终结时,城西鸡场原有的土地,不管是否属于农用,其使

用权均应按本合同第一条第 4 点的价格（853,135.00 元）为基础，并参照当时宝安县人民政府有关农业土地的价格规定，优先转让回本公司”。2008 年 6 月 30 日，信兴公司的经营期限届满，于是双方开始协商清算事宜，但在清算过程中，双方对财产清算的范围即上述土地如何处分产生了分歧。故中粮集团于 2009 年 6 月 6 日以本公司出资不到位为由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向中粮集团赔偿损失人民币 4800 万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本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收到了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材料。

在审理过程中，因中粮集团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09）深罗法民二初字第 332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情况如下：1、准许中粮集团撤回起诉；2、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81,800.00 元，减半收取人民币 140,900 元，由中粮集团负担。

2010 年 5 月 12 日，中粮集团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收到了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材料。中粮集团本次的诉讼请求为：（1）确认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收回被告康达尔用于出资但一直没有过户至深圳信兴实业公司名下的城西鸡场土地使用权[即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固戍社区的宝府国用字（1991）第 0101037《国有土地使用证》范围内的 28143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后对该土地的经济补偿归深圳信兴实业公司所有；（2）判令被告康达尔向深圳信兴实业公司返还城西鸡场即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固戍社区的宝府国用字（1991）第 0101037《国有土地使用证》范围内已补偿的 7586.50 平方米用地补偿款人民币 461,693 元及其从 2002 年 5 月 16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分段计算，暂计至 2010 年 5 月 15 日为人民币 289,205 元）；（3）由被告康达尔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针对中粮集团的诉讼请求分别以（2010）深宝法民三初字第 837 号和（2010）深宝法民三初字第 1036 号案件受理。

2011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0）深宝法民三初字第 103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判决被告康达尔向深圳信兴实业公司支付地价款人民币 987,136.5 元和利息；判决被告康达尔向深圳信兴实业公司支付补偿款人民币 495,201 元和利息；上述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从 2002 年 4 月 9 日起计算至清偿之日止。2010 年本公司根据上述判决计提了赔偿损失合计 224.81 万元。

中粮集团的第 1 项诉讼请求即（2010）深宝法民三初字第 837 号案件，因中粮集团于 2011 年 5 月 9 日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本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受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0）深宝法民二初字第 83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搞撤回诉讼，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原告承担。

11) 因建设物区分所有权纠纷, 杨武挺等康达尔花园 1-4 期房产的所有权人共计 222 人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本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因开发建设康达尔花园五期(蝴蝶堡项目)占用 1-4 期道路并擅自拆除 1-4 期围墙的行为作出赔偿, 即按各原告所有的房产的建筑面积乘以每平方米 100 元为标准作出赔偿。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开庭审理本案, 截止本报告日尚未判决。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项诉讼很可能败诉, 已计提预计负债 1,851,480 元计入当期损益。

12) 2009 年 2 月, 康达尔运输公司名下粤 B81223 号客车发生交通事故, 事故造成驾驶自行车的严文南受伤, 事故发生后, 粤 B81223 号客车的实际经营者已支付严文南住院治疗押金 667,500 元, 后因后续治疗费用及伤残赔偿等事宜, 严文南方提起诉讼,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 作出了(2010)深宝法民初字第 702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 因公安交通警察经现场勘查, 认定事故成因无法查清, 故由机动车方承担全部民事责任, 机动车方需再赔偿支付严文南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后续护理费等共计 1,004,989.87 元。一审宣判后, 双方均不服提起上诉。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 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作出了(2011)深中法民一终字第 678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 康达尔运输公司需再赔偿严文南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后续护理费等共计 1,823,150.32 元, 一审案件受理费 20,181 元, 由严文南承担 1,413 元, 康达尔运输公司承担 17,597 元,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中心支公司承担 1,711 元, 二审案件受理费 13,845 由康达尔运输公司承担。

2011 年 6 月 20 日,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1)深宝法执字第 5785 号执行令, 要求康达尔运输公司支付执行款 1,840,747.32 元及执行费 20,807 元。

2011 年 7 月 4 日,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冻结了康达尔运输公司的银行账户, 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已划扣执行款 832,835.50 元。

本公司管理当局认为,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康达尔运输公司再赔偿严文南款项及案件受理费等之款项, 康达尔运输公司将向粤 B81223 号客车的实际经营者追偿, 但追偿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故康达尔运输公司本期已将需支付的执行款 1,840,747.32 元及执行费 20,807 元计入当期损益。

13) 2006 年 3 月 23 日, 康达尔下属饲料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康达尔(高陵)饲料有限公司收到诉状, 要求该公司对西安可心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即台陵公司)贷款本金 51 万元及其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止本报告日, 高陵饲料公司尚未收到判决。

14) 本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收到了深圳市劳动仲裁委员会的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 即本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原总经理许进向深圳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要求本公司及下属地产公司支付其奖金人民币 1523.33 万元整。

仲裁原因: 2007 年 1 月 21 日, 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委托, 房地产公司原总经理许进代

表地产公司全体员工与本公司签订了《经营目标责任书》，《经营目标责任书》规定了责任期限和目标任务：责任期限为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目标任务为：1、康达尔花园五期项目实现税前利润最低不得低于 1.8 亿元；2、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康达尔花园五期项目（A、B 两栋）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入伙的前提下，根据本公司的考核结果，对地产公司全体员工发放奖金。

由于地产公司并没有按照《经营目标责任书》的要求完成经营任务，故本公司认为无需按照《经营目标责任书》向许进支付奖金。

本次劳动争议案已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开庭审理，尚未裁决。

15) 自然人关和燊（持有本公司控股孙公司康达顺公司 10% 的股权）称康达顺公司一直未按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长期拒绝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并拒绝其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且关和燊曾多次要求公司进行股份分红，但公司置之不理，表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无盈余可供分配，故关和燊以公司存续会使其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公司只有解散才能终止原告损失的继续扩大为由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康达顺公司和康达尔运输公司（持有康达顺公司 90% 的股权）。具体请求如下：1、判令解散康达顺公司；2、判令康达顺公司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康达尔运输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收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1）深龙法民初字第 974 号传票，目前该案尚在审理之中。

3、其他或有事项

本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为交通银行、建设银行、华夏银行等向其开发的康达尔花园五期的购房人发放的按揭贷款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该等按揭贷款金额最高为购房总价的 80%。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房地产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按揭贷款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2,187.60 万元。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除本附注所示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抵押情况及被查封情况

1、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抵押、质押物	账面净值	取得贷款、银行票据的金额	备注
供水 70% 股权质押	104,717,389.63	47,809,188.19	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位于宝安区沙井镇上星村土地，证号：宝府国用字（1992）第 0400136、0400137 号土地使用权	9,950,625.00		工业园无形资产
位于宝安公明镇土地，证号：宝府国用字（1992）第 0600432 号土地使用权	2,990,368.29		母公司无形资产
集浩大厦 30 套办公物业	13,186,507.08		母公司固定资产

东门南路东海大厦第三层	7,453,460.62		房地产公司投资性房产
康达尔工业城 8 栋厂房共 63 套物业房地产	11,908,852.96		母公司投资性房地产
康达尔花园 10-12 栋半地下室半地下室会所	5,122,281.87	946,405.87	房地产公司开发产品
东莞麻涌 23272.5 平方工业用土地使用权		7,000,000.00	东莞饲料公司无形资产
	9,501,582.50	8,500,000.00	
康达尔运输出租小汽车营运牌照(35 个)	50,774.78		运输公司无形资产
康达泰出租小汽车营运牌照(50 个)	1,685,891.28		运输公司无形资产
会昌区黄河大道西段北侧房产	2,603,070.00	5,500,000.00	孟州饲料公司固定资产
会昌区黄河大道西段北侧土地使用权	1,135,031.92		孟州饲料公司无形资产
高陵饲料 23,1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515,146.39	10,000,000.00	高陵饲料公司无形资产
高陵饲料 10,132.94 平方米的房产	3,641,163.51		高陵饲料公司固定资产
应收账款	2,084,350.00	1,600,000.00	邵阳饲料应收账款
合 计	176,546,495.83	81,355,594.06	

上述用于抵押的资产中：

集浩大厦 30 套办公物业的评估价值为 2358.85 万元，用于兴业银行抵押。

东海大厦第三层的评估价值为 1073.08 万元。

康达尔工业城的评估价值为 3056.81 万元。

康达尔花园 10-12 栋半地下室半地下室会所评估价值为 491.95 万元。

孟州市会昌区黄河大道西段路北房产评估价值为 1050 万元。

高陵饲料 23,1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 6,699,000.00 元

高陵饲料 10,132.94 平方米的房产评估价值 9,976,200.00 元

康达尔运输公司 35 块出租车营运牌照评估值为 2,852.85 万元，康达泰运输公司 50 块出租车营运牌照评估值为 4075.5 万元，该 85 只出租车营运牌照抵押物对应的借款已还清。截止 2011 年 8 月 25 日，该 85 只出租车营运牌照解除质押手续正在办理中。

2、本公司的资产冻结、查封情况如下：

涉诉案件	查封资产明细	查封资产所属会计科目	账面净值
------	--------	------------	------

涉诉案件	查封资产明细	查封资产所属会计科目	账面净值
兴业银行借款纠纷案	轮侯查封本公司持有运输公司 90% 股权	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132,979,769.91
	轮侯查封本公司持有房地产公司 90% 股权	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81,901,825.27
	轮侯查封本公司持有供水公司 70% 股权	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104,717,389.63
	轮侯查封本公司持有坂雪岗供水公司 45% 股权		
	查封位于宝安区沙井镇上星村土地, 证号: 宝府国用字(1992)第 0400136、0400137 号土地使用权	工业园无形资产	9,950,625.00
	查封位于宝安福永镇凤凰工业区凤凰村土地, 证号: 宝府国用字(1992)第 0300075 号土地使用权		
	查封位于宝安公明镇土地, 证号: 宝府国用字(1992)第 0600432 号土地使用权	母公司无形资产	4,434,054.54
	查封位于宝安新安镇固戍村土地, 证号: 宝府国用字(1992)第 0101037 号土地使用权		
	查封位于龙岗区金沙镇坑梓金沙荣田村炮台岭土地, 证号宝府国用字(1989)031、032、033 号	养鸡公司养猪公司无形资产	46,979,130.14
	查封位于龙岗区金沙镇坑梓金沙东联村鸡笼山地段 h 土地, 证号宝土字(1989)034 号		
农行借款纠纷案	轮侯查封大工业区宗地号 G12112-0092 土地		
	轮侯查封大工业区宗地号 G13113-0098 土地		
	轮侯查封本公司持有房地产公司 90% 股权	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81,901,825.27
	轮侯查封本公司持有坂雪岗供水公司 45% 股权		-
	查封宝安区沙井镇麒麟山凤凰工业区宿舍(深房地字第 1234466 号)	工业园固定资产	87,415.78

上述资产查封情况至 2011 年 8 月 25 日仍未解除。

十、债务重组

本公司以前年度曾与农业银行和兴业银行就本公司的借款事项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和意向, 具体内容和进展情况, 见附注八、2、4) 及附注八、2、9)。

十一、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期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1 年 7 月 4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依据（2011）深宝法执字第 5785 号执行令，冻结了康达尔运输公司的银行账户，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已划扣执行款 832,835.50 元。该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八、12）。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200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接到深圳市国土规划局大工业区分局通知，将本公司宝府国用字(1992)第 1600097 号、宝府国用字(1992)第 1600098 号土地 1,271,111M²，依法收回使用权。本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05 年 1-10 月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批准了《关于同意政府收回坑梓基地土地使用权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具体补偿事宜的议案》。

目前，上述宗地土地使用权收回项目，已经列入深圳市政府五届三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圳市 2011 年度土地整备计划》，本公司与政府在土地征收补偿金额、补偿方式等方面尚未达成最终结果。

2、2008 年 10 月，本公司下属运输公司与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签署《公交资源移交预签协议》，约定就运输公司现有车辆资产、场站和办公设施、员工、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股权及相关问题等资源，通过双方谈判协商后，由运输公司自行选择政府补偿的方式和各种方式的比例（包括货币补偿和置换绿的补偿），在市政府正式批准补偿额度后与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签署正式协议，具体移交办法另行商定。

按照深圳市政府的有关文件要求，东部公交公司各股东单位公交线路应于 2008 年 3 月底前全部移交东部公交公司。2010 年 2 月，运输公司将公交资源正式移交给东部公交公司，但与政府有关部门具体的补偿等一系列事宜仍未签订正式协议，所有资产的产权也未办理过户手续。

2010 年 4 月 16 日，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交委”）作出深交复【2010】22 号文件，即关于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运输有限公司退出股份有关事宜的批复，批复内容如下：1、原则同意本公司下属运输公司退出东部公交股份，由运输公司自行与东部公交联系办理退股手续；2、在运输公司办理完退股手续后，深圳市交委将运输公司置换的“绿的”按照大巴 1：1.05，中巴 1：0.85 的比例计算，运输公司总共可置换 10 年期“绿的”指标约 439 台，实际核算指标将另文下达。

根据上述文件批复，2010 年 12 月 31 日运输公司与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公交”）签订了垫支注册资金及线路移交协议，约定如下：1、按与其他股东退出东部公交的一致性原则办理

康达尔运输的注册资金退还工作，即 1) 退股股东已实际投入东部公交的出资，予以全额返还并按年利率 6% 支付利息，2) 需退还退股股东的出资由东部公交先行代承接股权的股东垫付，利息由东部公交先行支付；3) 退股股东参股东部公交期间的股权利益的分配，以市财政局依据成本规制核定的东部公交 2008 年度的年度利润率为标准，按股东参股时间分配。2、康达尔运输公司退股后不再享有任何股东权利，也不承担任何股东义务，其退股前未缴足的出资，由承接其股权的股东承担相应的缴足责任。3、康达尔运输公司按政府要求移交给东部公交的公交资源补偿等问题，按深圳市交委相关文件精神，由康达尔运输公司与深圳市交委协商解决。

2011 年 2 月，康达尔运输公司收到东部公交退还的退股款及利息共计 15,206,696.00 元，已经移交的公交资源的相应补偿方案运输公司仍在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协商。

3、2010 年 12 月本公司与当涂县太白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意向书》，约定双方合作开发建设“太白生态乐园”项目，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根据上述合作意向书的约定预付了 300 万元的项目合作款。截至本报告日，该项目仍处于调研阶段，未正式启动。

十四、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较大，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仍为负值，且公司对外借款及担保相当部分已经逾期，面临较大经营压力。

本公司近几年通过康达尔花园五期项目的开发和销售，回笼了资金并实现了利润；同时通过与债权单位协商（包括提供担保的债权单位），成功推进或完成了部分债务的重组工作；通过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协商，推进了坑梓地块的收地补偿工作，现坑梓地块土地使用权收回项目，已经列入深圳市政府五届三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圳市 2011 年度土地整备计划》。上述事项使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有所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有所增强。

本公司将积极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力争尽快完成本公司所属坑梓基地的土地征收工作；并努力与债权单位协商，进一步推进债务重组的进度，同时还要向银行筹措建设资金以保证新建项目顺利进行；更为重要的是要通过改善经营，提升业绩，以便快速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

基于上述措施，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能够获取足够充分的营运资金，以支持本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十二个月的经营需要，并维持营运规模。因此，管理层确信本公司的财务报告按持续经营之基础编制是恰当的。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86,131.58	90.69%	7,686,131.5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9,214.52	9.31%	44,940.28	5.69%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9,214.52	9.31%	44,940.28	5.69%
组合小计	789,214.52	9.31%	44,940.28	5.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8,475,346.10	100.00%	7,731,071.86	91.22%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86,131.58	91.75%	7,686,131.5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0,785.44	8.25%	40,018.83	5.79%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0,785.44	8.25%	40,018.83	5.79%
组合小计	690,785.44	8.25%	40,018.83	5.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8,376,917.02	100.00%	7,726,150.41	92.23%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兴发行有限公司	4,528,352.27	4,528,352.27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宏浩实业有限公司	1,700,000.00	1,70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美霖迪投资有限公司	1,457,779.31	1,457,779.3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686,131.58	7,686,131.58		

B、按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73,558.65	98.02%	38,677.93	675,129.57	97.73%	33,756.48
3 年以上	15,655.87	1.98%	6,262.35	15,655.87	2.27%	6,262.35
合计	789,214.52	100.00%	44,940.28	690,785.44	100.00%	40,018.83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兴发行有限公司	4,528,352.27	53.43%	3 年以上	货款	非关联方
深圳市宏浩实业有限公司	1,700,000.00	20.06%	3 年以上	合作开发房地产款	非关联方
深圳美霖迪有限公司	1,457,779.31	17.20%	3 年以上	货款	非关联方
伟江发展有限公司	732,436.65	8.64%	1 年以内	货款	关联方
深圳信兴实业有限公司	15,655.87	0.18%	3 年以上	货款	关联方
合计	8,434,224.10	99.51%			

(5)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伟江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732,436.65	8.64%
深圳信兴实业公司	本公司持有 49% 股权	15,655.87	0.18%
合计		748,092.52	8.83%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1,079,319.03	95.90%	161,857,044.84	44.8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43,889.62	1.71%	748,068.25	11.61%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43,889.62	1.71%	748,068.25	11.61%
组合小计	6,443,889.62	1.71%	748,068.25	11.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8,992,262.32	2.39%	8,992,262.32	100.00%
合计	376,515,470.97	100.00%	171,597,375.41	45.58%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7,424,120.75	95.88%	161,977,279.54	45.3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66,910.62	1.71%	749,283.43	11.77%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66,910.62	1.71%	749,283.43	11.77%
组合小计	6,366,910.62	1.71%	749,283.43	11.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8,997,616.46	2.41%	8,997,616.46	100.00%
合计	372,788,647.83	100.00%	171,724,179.43	46.06%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内部各子公司	227,617,441.01	29,947,166.82	13.16%	预计部分不能收回
康达溢投资公司	4,957,640.59	3,405,640.59	68.69%	预计部分不能收回
郑玉西(港币)	5,178,124.34	5,178,124.34	100.00%	预计全部不能收回
深圳宝安经安投资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预计全部不能收回
深圳市宝丽宣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预计全部不能收回
康雅购物城	2,560,332.36	2,560,332.36	100.00%	预计全部不能收回
上海中西新生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9,782,096.18	29,782,096.18	100.00%	预计全部不能收回
申银万国证券公司	79,983,684.55	79,983,684.55	100.00%	预计全部不能收回
深圳市宝路得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预计全部不能收回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合计	361,079,319.03	161,857,044.84	44.83%	

B、按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53,198.00	59.80%	192,659.90	3,659,860.00	57.48%	182,993.00
1 至 2 年	520,941.00	8.08%	52,094.10	669,200.00	10.51%	66,920.00
2 至 3 年	1,622,930.00	25.19%	324,586.00	1,578,849.10	24.80%	315,769.82
3 年以上	446,820.62	6.93%	178,728.25	459,001.52	7.21%	183,600.61
合计	6,443,889.62	100.00%	748,068.25	6,366,910.62	100.00%	749,283.43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申银万国证券公司	非关联方	79,983,684.55	3 年以上	21.24%
上海中西新生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82,096.18	3 年以上	7.91%
郑玉西（港币）	非关联方	5,178,124.34	3 年以上	1.38%
深圳市宝路得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3 年以上	1.33%
康达溢投资公司	非关联方	4,957,640.59	3 年以上	1.32%
合计		124,901,545.66		33.17%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深圳大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150,000.00	2,150,000.00	-	2,150,000.00	1.55%	1.55%
汕头航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5,221,500.00	5,221,500.00	-	5,221,500.00	1.84%	1.84%
天津轮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792,000.00	1,792,000.00	-	1,792,000.00	0.67%	0.67%
深圳市亨泰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8,500,000.00	8,500,000.00	-	8,500,000.00	85.00%	85.00%
绥化康达尔食品有限公司	成本法	5,700,000.00	5,700,000.00	-	5,700,000.00	51.00%	51.00%
深圳市前湾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58,470,000.00	58,470,000.00	-	58,470,000.00	90.00%	90.00%
上海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69,739,434.60	69,739,434.60	-	69,739,434.60	70.00%	70.00%
浩辉实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3,979,967.43	3,451,473.02	-186,784.69	3,264,688.33	40.00%	40.00%
深圳信兴实业有限公司*1	权益法	7,500,860.97	3,719,805.43	-231,536.76	3,488,268.67	49.00%	49.00%
海南中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56,000,000.00	56,000,000.00	-	56,000,000.00	35.00%	35.00%
中国电子商务联合网有限公司	成本法	9,000,000.00	9,000,000.00	-	9,000,000.00	15.00%	15.00%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本法	72,000,000.00	72,000,000.00	-	72,000,000.00	90.00%	90.00%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养鸡有限公司	成本法	45,000,000.00	45,000,000.00	-	45,000,000.00	90.00%	90.00%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运输有限公司	成本法	27,000,000.00	27,000,000.00	-	27,000,000.00	90.00%	90.00%
深圳市康达尔饲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45,000,000.00	45,000,000.00	-	45,000,000.00	90.00%	90.00%
深圳市康达尔养猪有限公司	成本法	27,000,000.00	27,000,000.00	-	27,000,000.00	90.00%	90.00%
深圳市康达尔贸易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	5,000,000.00	61.00%	61.00%
伟江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914.97	10,918.00	-	10,918.00	100.00%	100.00%
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成本法	39,726,567.00	39,726,567.00	-	39,726,567.00	70.00%	70.00%
康达尔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00,000.00	1,600,000.00	-	1,600,000.00	80.00%	80.00%
康达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0,000.00	600,000.00	-	600,000.00	20.00%	20.00%
满旺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918.00	10,918.00	-	10,918.00	100.00%	100.00%
合计		491,002,162.97	486,692,616.05	-418,321.45	486,274,294.60		

长期投资的抵押和质押情况见附注九。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销售收入	3,035,771.61	2,264,188.70	2,610,634.22	1,867,959.50
物业租赁收入	2,955,464.00	789,425.76	2,760,584.00	789,425.76
合计	5,991,235.61	3,053,614.46	5,371,218.22	2,657,385.26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18,321.45	-298,879.40

本期投资收益系对信兴实业公司、浩辉实业有限公司应享有权益进行调整所致。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06,359.75	-9,887,609.07
加：资产减值损失	-121,882.57	8,933.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01,877.98	1,735,609.43
无形资产摊销	75,610.34	20,672.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5,035.32	103,985.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68,000.79	5,668.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97.3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18,660.64	1,289,536.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8,321.45	298,879.40
债务重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预计负债增加(减:减少)	-218,000.00	593,179.2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0,983.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37,775.28	-3,372,756.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17,309.25	22,207,678.1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9,206.08	13,394,758.2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3,030.28	224,007.4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60,240.37	291,380.4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210.09	-67,373.05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24,717.9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692,227.32	预计负债、事故赔偿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210,696.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5,600.58	
所得税影响额	287,000.14	

项目	金额	说明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460.83	
合 计	5,105,326.48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0017	-0.0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0148	-0.0148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报告期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文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公司章程》文本；
- （五）其他有关资料。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_____

（罗爱华）

二 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